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淄博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发〔2016〕12 号) (1)
- 关于贯彻鲁政发〔2016〕18 号文件推进“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
(淄政发〔2016〕13 号) (68)
- 关于清理规范市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淄政字〔2016〕70 号) (7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印发淄博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6〕10 号) (85)
- 关于印发淄博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6〕11号) (101)

关于印发全市推动规模以上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并到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08号) (112)

关于印发淄博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09号) (116)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发〔2016〕1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含《淄博市水污染防治达标方案(2016—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26日

淄博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

为持续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切实维护水生态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

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5〕31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水污染防治有关要求,围绕“改善环境质量、确保环境安全、促进科学发展”三条主线,全面深化流域“治用保”治污体系,水陆统筹、河湖兼顾,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严格考核、落实责任,着力构建水污染防治工作大格局,综合运用规制、市场、科技、行政、文化等方面力量,全力打造淄博水污染防治升级版,加快建设生态淄博。

(二)工作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主要河流(孝妇河、东猪龙河、乌河、支脉河)基本恢复水环境功能。各区县建成区消除黑臭水体。河流湖泊底泥重金属治理、化工企业聚集区地下水污染防控取得积极进展。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全市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得到阶段性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逐步完善,生产生活各领域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水平稳步提升,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高,

经济社会发展的水资源环境代价显著降低。

到 2030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水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2. 主要指标

(1)地表水。2017 年年底,我市小清河、东猪龙河、乌河出境断面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其他 21 项指标稳定达到地表水 V 类水体要求;支脉河出境断面稳定达到地表水 IV 类水体要求;沂河出境断面达到地表水 III 类水体要求;孝妇河出境断面 COD、氨氮稳定达到地表水 III 类水体要求,其他指标稳定达到 V 类水体要求;马踏湖及入湖水质主要指标稳定达到 III 类水体要求。具体河流断面指标见附表 1、附表 2。

(2)饮用水水源。全市范围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在 100%。

(3)城市黑臭水体。到 2017 年年底,消除城市建成区全部黑臭水体。

(4)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稳中趋好。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全过程水污染防治

1.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制定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采取污染深度治理和清洁生产改造,确保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对全市工业点源进行拉网式调查,对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和河流断面 21 项指标达标以及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污染点源实施治理。直排企业一律执行 $COD \leq 40mg/L$ 、氨氮 $\leq 2mg/L$ 的排放标准,纳管企业存在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编制完成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和电镀 10 大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方案,实施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改造,2016 年年底完成相关行业清洁生产审核,2017 年年底完成全部清洁化改造任务。(市环保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

头,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2017 年年底前,各类工业集聚区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对逾期未完成的,实施涉水新建项目“限批”,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区内企业要逐步推行“一企一管”管理模式和地上管廊建设。要组织排查全市工业集聚区废水排放企业、环保治理设施、在线监测、废水去向等情况,并建立档案。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业集聚区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东部化工园区和马桥工业园区 2017 年年底前建设完成污水集中处理厂。(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等参与)

推动重金属污染防治。开展全市涉

水企业重金属污染调查,采取结构调整、清洁生产、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控制新增污染。加强环境监管,定期开展重金属环境监测、监察,提升企业内部重金属污染预防、预警和应急能力。开展河流湖泊底泥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对马踏湖、东猪龙河下游开展河道底泥原位植物修复,对淄河淄博段实施环保清淤疏浚,其他区段加强环境管控。(市环保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与渔业局等参与)

2.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市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于 2017 年年底前出水水质 COD、氨氮指标分别达到 40mg/L 和 2mg/L,其他指标达到一级 A 标准要求。推进“污水处理+再生水回用+污泥处置+人工湿地+监控平台”城镇污水处理综合体建设,促进排放标准与环境质量标准衔接。按照“城边接管、就近联建、鼓励独建”的原则,合理布局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到 2020 年,全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以上,所有重点镇和引黄、南水北调沿线、小清河

流域重点保护区内建制镇实现“一镇一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等参与)

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各区县要制定管网建设和改造计划,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加快实施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城镇新区建设均应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对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工业废水,不得接入城区污水管网。到 2020 年年底,我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乌河流域要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截污管网,封堵污水直排口,全面解决污水直排环境问题。(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推进污泥安全处置。加快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以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为原则,建立污泥产生、运输、储存、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全面排

查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运输、处理和处置现状,制定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改造计划,实行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2017年年底前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完成达标改造,全面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2020年年底前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等参与)

3.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各级地方政府要制定本辖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并向社会公布。2017年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治理,配套建设粪便雨污分流、污水贮存、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到2020年,全市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便和污水处理利用率分别达到90%和60%以上。探索建立畜禽养殖等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收集、转化、应用三级网络社会化运营机制。(市畜牧兽医局牵头,市环保局参与)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制定实施全市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全面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严格控制主要粮食产地和蔬菜基地的污水灌溉。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要因地制宜建设小湿地群净化农田排水。到2020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10个百分点以上,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市农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等参与)

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在河滩、湖滩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直接影响水体的地区,引导和鼓励农民调整种植结构,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缺水地区试行退地减水,适当减少用水量较大的农作物种植面积,改种耐旱作物和经济林。2018年年底前,全市综合治理灌溉面积和退减水

量分别达到省政府要求。(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等参与)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区县为单位,实行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探索建立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社会化机制。将城镇周边农村新型社区纳入城镇污水处理体系,远离城镇的社区、集中连片村庄因地制宜建设处理处置设施,确保农村污水、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环保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农业局等参与)深化“以奖促治”,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按时完成 540 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市环保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等参与)

(二)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1. 全面整治不达标污染河流

坚持问题导向,开展流域“治用保”综合治理,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期限严格落实《淄博市水污染防治达标方案(2016—2020 年)》。自 2017 年起,每年向社会公布治理进展和水环境质量改善

情况,对逾期未达标的河流断面所在区县实施挂牌督办和建设项目区域限批。

(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等参与)

2. 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2016 年年底前制定《淄博市黑臭水体整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向社会公布建成区 9 条黑臭水体(名单见附表 4)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2017 年每季度报送工作进展,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年底前建成区消除黑臭水体。(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3. 加强地下水保护

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2017 年年底前完成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和地面沉降控制区范围划定工作。编制地面沉降区、地下水压采方案。岩溶水源地及地面沉降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全面排查并整治未经批准和公共

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2017年年底前一律予以关闭。(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与渔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饮用水地下水源补给区环境状况。石化生产贮存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以地下水污染、历史遗留场地和垃圾填埋场、污灌区等环境突出地区为重点,开展土壤、地下水修复试点。(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与渔业局等参与)2017年年底,全市499处加油站地下油罐全部更新为双层油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等参与)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应实施封井回填。在化工企业聚集区及周边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的基础上,按照“调查、保护、改水、修复”的原则,开展化工企业聚集区及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计划,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市国土资源局、市环

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商务局等参与)按照国家、省要求,全市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稳中趋好。(市国土资源局牵头)

4. 保障饮用水安全

强化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各区县政府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自2016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水质、达标情况、超标项目等饮水安全状况信息。开展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2017年6月底前完成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调查,2017年年底完成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加强农村饮用水的水源及水厂水质监测和检测,重点落实日供水1000吨或服务人口1万人以上的供水工程水质检测责任。供水单位应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完善水质检测设施,建立检测档案,并向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测资料。

(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参与)

强化饮用水水源风险防范。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源清理整治,自2016年起,每年对全市重点饮用水源地开展基础状况调查与评估,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源一档”。(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保障重要饮用水源及引黄、南水北调水质安全。开展实施重要饮用水源及南水北调水质安全保障专项行动计划,对跨越水源地、输水干线的道路、桥梁和输油、输气管道进行全面排查,完善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防泄漏等环境安全防护措施,对不符合要求的,逐一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改造。发布危险化学品禁运名录,加强道路等流动风险源监管。(市环保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安监局等参与)规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建设,2017年年底

前,完成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规范保护区标志和标示,设置界碑、交通警示牌、宣传牌等。因地制宜,对水源地增加生态隔离防护措施。(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等参与)

(三)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1. 严格环境准入

建立高耗水项目管理制度,结合工业结构调整,逐步限制高耗水产业,严格控制新上高耗水项目。新上高耗水项目必须严格、慎重,对水资源量和供需水量进行科学论证,确保生活用水和生态用水及全市水资源供需平衡。各区县根据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要求,制定实施差别化区域环境准入政策,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对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10大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涵养区等敏感区域实行产能规模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市环保局牵头,市发

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水利与渔业局等参与)

2. 淘汰落后产能

依据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工艺落后及高污染高排放企业。自 2016 年起,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并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保厅备案。(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等参与)

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年底前全部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淀粉、鱼粉、石材加工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等参与)

(四)促进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将引黄工程、南水北调工程等客水供水体系在全市域内实现统一调配和管理。鼓励供水企业自我发展,并通过与

调整水厂布局相结合,实现供水系统联网运行。坚持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实现客水、地表水、地下水资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同时将水资源、城市供水、节水、市政排水、污水处理、地下水开发和利用等管理职能一并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打破城乡、部门间的界限,确立城乡供水、节水、排水一体化的管理体制,实现城市与农村、地下水与地表水、水质与水量、供水与排水、用水与节水、防洪与排涝等的统一管理。

1. 控制用水总量

严格落实《淄博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办法》,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加强相关规划和重大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将再生水、雨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到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 12.87 亿立方米以

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省政府标准要求。(市水利与渔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2. 提高用水效率

抓好工业节水。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实行用水产品用水效率标识管理,依法淘汰高耗水工艺和设备,禁止生产和销售不符合节水强制性标准的用水产品。开展高耗水行业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积极应用节水新技术,推进工业节水示范工程建设。新(改、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到2020年,全市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2%以上;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水利与渔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质监局等参与)

加强城镇节水。实施生活节水改造,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

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标准生活用水器具。对使用超过50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积极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最大限度地保护原有的河湖、湿地、坑塘、沟渠等不受开发活动的影响,鼓励对现有硬化路面进行透水性改造,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40%以上,到2020年,全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缺水区县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水利与渔业局、市质监局等参与)

发展农业节水。2018年年底,综合治理灌溉面积和退减水量分别达到国家、省要求,落实节水灌溉的产业支持、技术服务、财政补贴等政策措施,以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为重点,加强灌区节水改造,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到2020年,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基本完成,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

系数达到 0.65 以上。(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参与)

3. 构建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

推进工业企业再生水循环利用。推进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新增取水许可。推广园区串联用水和企业中水回用、废污水“零排放”等循环利用技术。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加强城镇再生水循环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将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内容纳入城市新区规划,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要配套建设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新建建筑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应就近接入市政再生水管线,无条件接入的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回用设施。自 2018 年起,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建筑中水设

施;新建住宅小区应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在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循环利用。到 2020 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 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提高区域再生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统筹区域再生水生产、需求和湿地接纳能力,利用季节性河道、蓄滞洪区、采煤塌陷地及闲置洼地,因地制宜建设再生水调节库塘,进一步拦蓄和净化再生水。完善区域再生水资源调配、输送及循环利用工程,将再生水用于农田灌溉、工业回用和城市杂用。结合再生水调蓄库塘建设,合理布点高耗水企业,最大限度地实现行政辖区再生水资源的循环利用。(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环保局牵头)

4. 科学保护水资源

加强水资源管理。到 2020 年完成全市和各区县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

现状评价。完善水资源保护考核评价体系。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加强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新建、改建入河排污口审查制度。(市水利与渔业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保障生态流量。编制重点流域生态流量(水位)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在孝妇河、沂河等流域开展试点,分期分批确定主要河流生态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建立科学合理的闸坝联合调度体系,出台加强闸坝调度和流量调控办法,制定并实施水量调度管理方案,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加大水利工程建设力度,发挥好控制性水利工程在改善水质中的作用。2016年,根据省有关部门要求,确定是否开展生态流量试点河流清单和开展相关的调查和评估工作;2017年,根据省有关部门要求,确定试点河流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水位),编制试点河流生态流量管理实施方案和枯水期生态流量调度方案,经所在流域机构审查同意后,印发实施。2020年,根据省有关部门要求,实施调度

方案,对年度生态流量管理和调度工作情况进行评估,提出评估报告并上报省级部门。(市水利与渔业局牵头,市环保局参与)

(五)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

1. 科学构建水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2016年年底完成我市生态功能红线划定工作,将重要水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等与水生态环境密切相关的重要区域划入生态红线保护范围,细化分类分区管控措施,做到红线区域性质不转换、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责任不改变。同时,根据我市生态红线划定方案制定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对生态红线中涉及重要水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等与水生态环境密切相关的重要区域进行严格管控。(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等参与)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分阶段逐

步加严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出方案,引导建成区内现有钢铁、造纸、印染、医药、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环保局参与)开展引黄及南水北调沿线、小清河流域的环境风险评估,2016年编制完成现有高风险企业或仓储设施风险源清单和转移搬迁年度计划,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规划局、市安监局等参与)

留足城区水生态空间。严格城区规划蓝线管理和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明确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区地表水体的保护和控制界限,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城区水域,土地开发利用应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确保城区规划区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牵头,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2. 加强湿地建设与修复

大力建设人工湿地。在支流入干流处、河流入湖口及其他适宜地点,因地制宜地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努力提升流域环境承载力。在城镇污水处理厂、重点企事业单位、大型社区排污口,建设与城市景观相结合的人工湿地,改善水生态环境和居住环境,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要推广建设小型人工湿地。在农村地区,以微型湿地群和小型氧化塘为重点,有效处理农村生产生活污水。(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等参与)

开展退化湿地修复。实施退化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逐步健全退化湿地修复和保护机制。按照政府主导、经济补偿、市场推进的原则,在河流湖泊防洪大堤以内因地制宜开展退耕还湿、退渔还湖,引导农民主动调整种养结构。在满足防洪、除涝要求的基础上,开展生态河道建设,实施生态护坡,增强河流自然净化能力。积极恢复河流历史走向和湖泊原有水面,修复流域原有生态功能。(市林业局、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国

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等参与)

加强良好水体保护。加快推进“让江河湖泊休养生息示范市”建设,推广马踏湖生态保护试点经验。2017年年底前,开展马踏湖生态安全调查与评估,制定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开展小清河流域生态健康调查与评估,制定实施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市林业局、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等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构建水污染防治工作大格局

1. 强化责任落实

各区县政府是本实施方案的实施主体,要制定行动方案,逐个控制单元确定水质目标、治污策略和工程项目,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各有关部门、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完成时限。2016年年底前,各区县行动方案报市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各类排污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治污减排、环

境风险防范等责任。国有企业和重点涉水企业要带头落实,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要探索建立环保自律机制。(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与渔业局等参与)

2. 严格任务考核

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终身追责。将水环境质量逐年改善作为区域发展的约束性要求,逐步建立以环境质量改善为导向的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市政府与各区县政府签订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每年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市委组织部牵头,市环保局参与)考核结果作为水污染防治相关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市环保局参与)

建立市政府对区县政府履行环境保护职责的环境保护督查机制。全面推行环境监管网格化,各区县自2016年起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单位、到岗位。(市环保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等参与)

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要约谈区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予以督促;对有关地区和企业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以及干预、伪造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要记录在案,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已经离任的也要终身追究责任。(市环保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参与)

3. 加强部门联动

建立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协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市环保局要加强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进展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完善部门联动的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机制,推行独立调查;逐步建立上下游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严格落实全市公安环保联勤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完善案件移送、联合调查、信息共享和奖惩机

制,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衔接。(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等参与)

4. 强化社会监督

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公布各区县水环境状况和最差、最好的名单。对水环境状况差的区县,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推优资格。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真实、全面、及时地公开各类环境信息。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规范和公开排污口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监督。(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完善社会监督机制。探索建立河段监督员制度,深入开展“环境监测开放日”活动、建成区污水直排环境和黑臭水体“随手拍”活动、“晒企业治污、晒环保

监管”活动。依托“互联网+”创新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模式,完善三级环保微博工作体系,健全公众投诉、信访、舆情和环保执法联动机制。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积极推行环境公益诉讼。(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参与)

(二)健全相关法规制度体系

重点围绕水污染防治、排污许可、生态补偿、湿地修复等事项,加强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立改废”工作。加快完善我市环境功能区划、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地下水管理、环境监测、生态流量保障、陆源污染防治等方面的法规制度。(市法制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等参与)

依据控制单元治污现状和考核断面水质目标,提出严于国家和省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限值要求。建立健全

符合淄博实际的水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性技术指南、工程技术规范体系。(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质监局等参与)

(三)理顺环境经济政策体系

1. 理顺价格税费

加快水价改革。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具备条件的建制镇也要积极推进。2020年年底前,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探索推行农业用水终端水价和计量水价制度。(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物价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参与)

完善收费政策。修订城镇污水处理费、排污费、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合理提高征收标准。研究将污泥处理费用逐步纳入污水处理成本。改进垃圾处理收费方式,合理确定收费载体和标准。(市财政局、市物价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健全税收政策。依法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对国家支持发展的大型环保设备生产企业,必需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落实国家税费改革要求,将部分高耗能、高污染产品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扩大资源税从价计征品目范围,逐步将资源税扩展到各种自然生态空间。(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质监局等参与)

2. 促进多元融资

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推动设立融资担保基金,推进环保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质押融资担保。逐步将水污染防治领域全面向社会资本开放,建立健全以合同约定、信息公开、过程监管、绩效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 PPP 制度体系,以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业园区污染集中治理、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等为重点,推广运用 PPP 模式。(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民银行牵头,市住

房城乡建设局、市环保局、市金融办等参与)

增加政府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水污染防治资金保障机制,重点支持饮用水水源保护、水生态修复等公益性领域,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运行费用分级予以必要保障。在重点流域探索创新专项转移支付方式,实施“以奖代补”。(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等参与)

3. 建立激励补偿机制

健全节水环保“领跑者”制度。鼓励节能减排先进企业、工业集聚区用水效率、排污强度等达到更高标准,支持开展清洁生产、节约用水和污染治理等示范。(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推行绿色信贷。积极发挥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水环境保护中的作用,重点支持循环经济、污水处理、水资源节约、水生态环境保护、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领域。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环保、银

行、证券、保险等方面要加强协作联动,2017年年底前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级体系。鼓励涉重金属、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高环境风险行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市人民银行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完善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建立淄博市水环境生态补偿制度。(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四)完善科技支撑体系

1. 强化科技创新

解决瓶颈问题。整合科技资源,集中力量突破一批制约我市水污染治理的关键技术瓶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各类研发平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控、农业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湖泊生态修复技术、底泥重金属污染治理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and 产业化示范应用。加强水生态保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环境监控预警、水处理工艺技术装备等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等参与)

加强供需对接。紧紧围绕水污染治理科技需求,健全环保技术供需对接机制,把绿博会作为“一带一路”的对接窗口,推进绿博会现场服务功能日常化和专业化,加强新技术试点示范和供需对接。(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与渔业局等参与)

加快成果推广应用。完善政、产、学、研、金融机构创新联盟合作模式,发挥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引导扶持骨干企业建立省级以上各类高水平创新平台。完善环保技术评价体系,加强环保科技成果共享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技术成果共享与转化。(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2. 大力发展环境服务业

按照法律规定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许可工作,营造规范、有序、统一、公平竞争的运行服务环境。以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大力发展环境投融资、清洁生产审核、认证评估、环境保险、环境法律诉讼和教育培训等环保服务体系,探索新兴服务模式。(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参与)

(五)健全行政监管体系

1. 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

进一步完善全市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控网络,逐步建立全市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开展地下水监督性监测。完善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提升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化学物质监测及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支撑能力。完善污染物统计监测体系,将工业、城镇生活、农业、移动源等各类污染源纳入调查范围。(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水利与渔业局等参与)

2. 提高环保队伍职业化水平

强化基层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按区域派驻环境监管执法机构,完善环保执法体系,在具备条件的工业集聚区配备必要的环境监管人员。积极推进环境监察、监测、应急标准化和现代化建设,配备调查取证等监管执法装备,保障基层环境监察执法用车。加快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建设,2017年年底前各级环境监察机构全部配备使用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进一步强化自动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暗管探测仪等新技术监控手段的运用。加强业务培训和职业操守教育,提高环境监管队伍的职业化水平,2017年年底前现有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要全部完成轮训,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市环保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财政局等参与)

3. 构建环境安全防控体系

开展环境风险调查评估,排查环境安全隐患,2016年编制完成现有高风险企业或仓储设施风险源清单和转移搬迁年度计划。全面调查沿河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等基本状况,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

危险化学品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为重点,建立重点风险源清单;自 2016 年起,各级政府每年对重点风险源开展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督促企业落实防控措施。落实国家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要求,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2017 年年底配合省环保厅完成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市环保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安监局等参与)

提高环境安全预警能力。科学设置河流、湖库监测预警点位,建设化工园区环境安全防控平台。在大芦湖水站、太河水库、田庄水库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加强对纳污管网水质的监控,在 7 个点位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在孝妇河湿地公园、乌河入预备河处、白泥河和汨阳河断面增设 4 处水质自动监控设施。(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与渔业局等参与)

落实分级定期监测、剧毒物质超标

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制度,严格执行“超标即应急”和“快速溯源法”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各级政府要制定和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市环保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4. 强化环境监管

全面推行环境监管网格化,自 2016 年起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单位、到岗位,健全市级独立调查、地方落实整改、市级后督察的工作机制,定期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进一步完善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工作程序,采取专项检查、挂牌督办、定期通报、限批、约谈等综合措施,整治重点流域、行业的突出环境问题。(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等参与)

坚持对环境污染、破坏生态行为“零容忍”。严厉打击查处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私设暗管

或利用渗井、渗坑、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领域越权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久试不验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与渔业局等参与)

实施排污企业“红黄牌”管理,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对超标和超总量排污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按照国家及省进度安排,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结果向社会公布。(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参与)全面推行排污许可。按照国家及省进度安排,完成各类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将企业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市环保局、市水利与渔业局负责)

(六)建立环境文化体系

将生态文明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加强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依托中小学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环保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和规范非政府生态环保公益组织发展。开展环保社区、学校、家庭等群众性创建活动,推动节约用水,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市环保局牵头,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与渔业局等参与)

附表 1

淄博市地表水各河流断面水质目标表

序号	所属流域	所属控制单元	所在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性质	所在区县	经度			纬度			水质现状					水质目标	备注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淮河流域	沂河淄博市控制单元	沂河	韩旺	国控	沂源县	118	26	52	35	57	27	Ⅲ类	Ⅲ类				Ⅲ类	
2	淮河流域	小清河淄博市控制单元	小清河	西闸	国控	滨州市博兴县	118	03	38	37	06	17	劣Ⅴ类	劣Ⅴ类				Ⅴ类	
3	淮河流域	支脉河淄博市控制单元	支脉河	道旭渡	省控	高青县	118	04	20	37	07	11	Ⅴ类	Ⅴ类				Ⅳ类	
4	淮河流域	小清河淄河控制单元	淄河	东周断面	省控	临淄区	118	22	57	36	54	31	—	—				—	断流
5	淮河流域	小清河杏花河控制单元	杏花河	杏花河入小清河处	市控	桓台县	117	54	14	37	04	03	—	—				Ⅴ类	新增
6	淮河流域	小清河猪龙河控制单元	猪龙河	猪龙河入小清河处	省控	桓台县	118	02	56	37	05	20	劣Ⅴ类	劣Ⅴ类				Ⅴ类	

7	淮河流域	小清河猪龙河控制单元	猪龙河	裕民路桥	市控	张店区	118	02	01	36	51	53	劣V类	劣V类	V类		V类
8	淮河流域	小清河猪龙河控制单元	猪龙河	东店桥	市控	高新区	118	2	27	36	55	05	劣V类	劣V类	V类		V类
9	淮河流域	小清河乌河控制单元	乌河	乌河人预备河处	省控	桓台县	118	08	29	37	06	50	劣V类	劣V类	V类		V类
10	淮河流域	小清河乌河控制单元	乌河	东沙河	市控	临淄区	118	09	05	36	55	34	劣V类	劣V类	V类		V类
11	淮河流域	小清河乌河控制单元	涝淄河	张钢北	市控	张店区	118	06	18	36	55	53	劣V类	劣V类	V类		V类
12	淮河流域	小清河乌河控制单元	涝淄河	王北	市控	高新区	118	03	58	36	52	22	劣V类	劣V类	V类		V类
13	淮河流域	小清河孝妇河控制单元	孝妇河	袁家桥	省控	周村区	117	53	15	36	52	06	劣V类	劣V类	V类		V类
14	淮河流域	小清河孝妇河控制单元	孝妇河	南外环	市控	淄川区	117	59	42	36	44	42	劣V类	劣V类	V类		V类
15	淮河流域	小清河孝妇河控制单元	孝妇河	西龙角	市控	博山区	117	54	09	36	34	25	劣V类	劣V类	V类		V类
16	淮河流域	小清河孝妇河控制单元	范阳河	张博附线	市控	文昌湖区	117	57	18	36	45	18	劣V类	劣V类	V类		V类

附表 2

淄博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表

序号	区县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服务级别	服务范围	经度			纬度			水质类别		水质目标 2016—2020年	备注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2014年	2015年		
1	周村区	杨古水源地	地下水型	城市	周村区	117	45	10	36	40	01	Ⅲ类	Ⅲ类	Ⅲ类	
2	周村区	宝山水源地	地下水型	城市	周村区	117	41	26	36	39	27	Ⅲ类	Ⅲ类	Ⅲ类	
3	周村区	南闫水源地	地下水型	城市	周村区	117	49	48	36	51	0	Ⅲ类	Ⅲ类	Ⅲ类	
4	临淄区	永流水源地	地下水型	城市	临淄区	118	20	05	36	49	12	Ⅲ类	Ⅲ类	Ⅲ类	
5	临淄区	齐陵水源地	地下水型	城市	临淄区	118	22	12	36	47	24	Ⅲ类	Ⅲ类	Ⅲ类	
6	淄川区	北下册水源地	地下水型	城市	淄川区	118	07	44	36	32	38	Ⅲ类	Ⅲ类	Ⅲ类	
7	淄川区	口头水源地	地下水型	城市	淄川区	118	04	57	36	28	41	Ⅲ类	Ⅲ类	Ⅲ类	
8	淄川区	磁村岭子水源地	地下水型	城市	淄川区	117	46	12	36	37	48	Ⅲ类	Ⅲ类	Ⅲ类	
9	博山区	源泉水源地	地下水型	城市	博山区	118	02	59	36	25	24	Ⅲ类	Ⅲ类	Ⅲ类	
10	博山区	天津湾水源地	地下水型	城市	博山区	118	01	18	36	25	27	Ⅲ类	Ⅲ类	Ⅲ类	

11	博山区	神头水源地	地下水型	城市	博山区	117	51	0	36	28	48	Ⅲ类	Ⅲ类	Ⅲ类	
12	桓台县	桓台城区水源地	地下水型	城市	桓台县	117	45	10	36	40	01	Ⅲ类	Ⅲ类	Ⅲ类	
13	沂源县	芝芳水源地	地下水型	城市	沂源县	118	08	20	36	13	0	Ⅲ类	Ⅲ类	Ⅲ类	
14	沂源县	鱼台水源地	地下水型	城市	沂源县	118	08	21	36	12	32	Ⅲ类	Ⅲ类	Ⅲ类	
15	沂源县	城西水源地	地下水型	城市	沂源县	118	08	30	36	10	36	Ⅲ类	Ⅲ类	Ⅲ类	
16	沂源县	北刘庄水源地	地下水型	城市	沂源县	118	09	12	36	10	9	Ⅲ类	Ⅲ类	Ⅲ类	
17	淄川区	太河水库	水库型	城市	张店区	118	07	48	36	31	48	Ⅲ类	—	Ⅲ类	
18	高青县	大芦湖水库	水库型	城市	高青县	117	54	12	37	12	37	Ⅲ类	Ⅲ类	Ⅲ类	
19	桓台县	新城水库	水库型	城市	张店区、周村区、临淄区	117	54	36	36	59	18	Ⅲ类	Ⅲ类	Ⅲ类	

附表 3

淄博市城市黑臭水体清单

序号	名称(起始边界)	水体类型	面积/长度	所在区县	黑臭级别	备注
1	孝妇河淄川柳泉湿地上游	河流	310 亩	淄川区	轻度	
2	淄川张相湖 (胶王路至贾村大坝)	河流	1000 亩	淄川区	轻度	
3	淄川经济开发区南河 (张相湖至孝妇河 3470 米)	河流	300 亩	淄川区	轻度	
4	孝妇河	河流	8 公里	博山区	轻度	
5	沙沟河	河流	5 公里	博山区	轻度	
6	岳阳河	河流	6 公里	博山区	轻度	
7	涿河(催化剂厂至恒兴路)	河流	4.8 公里	周村区	轻度	
8	米河(周隆路至恒星路)	河流	5.2 公里	周村区	轻度	
9	淦河(西外环至北外环)	河流	7 公里	周村区	轻度	

附表 4

淄博市地下水环境常测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坐标						地下水类型	级别
		东经			北纬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1	淄川区口头西石门	118	4	32.88	36	28	42.96	裂隙岩溶水	国家级
2	张店区湖田饭店南	118	7	32.88	36	47	3.84	裂隙岩溶水	国家级
3	张店区沅水镇 炒米石料厂	118	6	47.16	36	45	56.16	裂隙岩溶水	国家级
4	博山区崮山 天津湾水源地	118	0	30.96	36	25	55.92	裂隙岩溶水	国家级
5	博山区源泉 淄博二中	118	3	19.08	36	26	8.88	裂隙岩溶水	国家级
6	临淄区辛店 电厂 5#	118	13	58.08	36	47	35.88	裂隙岩溶水	国家级
7	周村区王村 杨古水源地	117	44	48.12	36	40	3.00	裂隙岩溶水	国家级
8	桓台县索镇 东辛(深)	118	7	1.92	36	57	15.84	承压孔隙水	国家级
9	桓台县索镇东辛(中)	118	7	1.92	36	57	15.84	承压孔隙水	国家级
10	桓台县索镇东辛(浅)	118	7	1.92	36	57	15.84	孔隙水	国家级
11	高青县田镇宁家	117	47	17.16	36	70	58.08	孔隙水	国家级
12	沂源县地震局	118	9	12.96	36	11	17.16	孔隙水	国家级

淄博市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清单

序号	园区名称	地点	级别	备注
1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张店区	国家级	
2	山东齐鲁化学工业区	临淄区	国家级	
3	山东张店经济开发区	张店区	省级	
4	东部化工区搬迁新址	张店区、临淄区	省级	
5	山东临淄经济开发区	临淄区	省级	
6	山东淄川经济开发区	淄川区	省级	
7	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	博山区	省级	
8	山东桓台东岳氟硅材料 产业园区	桓台县	省级	
9	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	桓台县	省级	
10	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	周村区	省级	
11	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	高青县	省级	
12	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	沂源县	省级	

淄博市水污染防治达标方案

(2016—2020 年)

一、淄博市水环境概况

(一) 淄博市概况

1. 地理位置

淄博市位于北纬 $35^{\circ}55'20''\sim 37^{\circ}17'14''$, 东经 $117^{\circ}32'15''\sim 118^{\circ}31'00''$ 之间, 地处鲁中山区与华北平原的接合部, 南依沂蒙山区与临沂接壤, 北临华北平原与东营、滨州相接, 东接潍坊, 西与省会济南接壤。淄博南北狭长, 南北最大纵距 151km, 东西最大横距 87km; 地理位置处山东中部, 交通发达, 是山东省重要

的交通枢纽城市。

2. 行政区划

淄博市域面积 5965km^2 , 占山东省总面积的 3.8%; 其中, 市辖区面积 2989km^2 。淄博市辖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 5 个市辖区和桓台、高青、沂源 3 个市辖县, 以及 1 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 个省级旅游度假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 淄博市行政区划信息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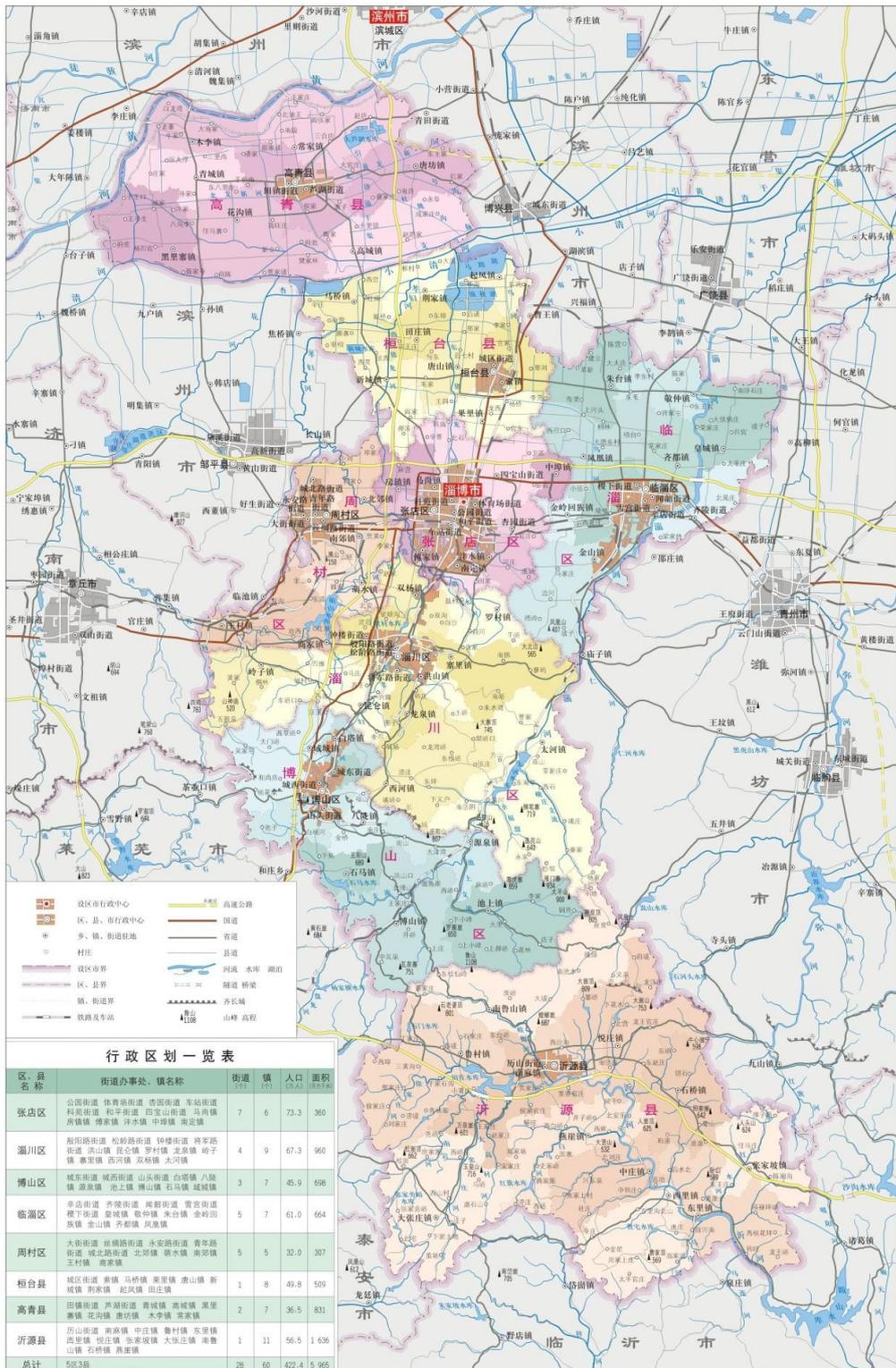


图 1-1 淄博市行政区划图

(二)主要河流概况

淄博域内主要包括小清河、沂河和支脉河等 3 个水系。以鲁山为界,以北为淮河流域的小清河水系和支脉河水系,以南为淮河流域的沂河水系。小清河水系是我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涵盖张店、淄川、博山、周村、临淄区和桓台县,2014 年废水排放量约 36488 万吨,COD 年排放量 58143.7 吨,氨氮排放量 5448.97 吨。

小清河水系主要河流包括孝妇河、猪龙河(指东猪龙河,下同)、乌河和淄河。历史上,除淄河外,孝妇河、猪龙河、乌河全部流入马踏湖,经马踏湖流入小清河。其中,孝妇河起源于博山,经淄川、张店、周村、邹平后进入桓台,通过孝妇河老河

道最终进入马踏湖。猪龙河起源于淄川,经张店、桓台进入马踏湖。乌河起源于临淄,经张店、桓台进入马踏湖。上世纪 80 年代后,随着小清河流域内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加快,重发展轻环保,河流上游大量的工业、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乌河、猪龙河、孝妇河 3 条主要入湖河流逐渐变成纳污河道,为避免上游污水污染马踏湖,3 条入湖河流被人为改变了历史走向,直接排入小清河干流。淄河由于太河水库的兴建和流域地质特点一直处于断流状态。

基本情况如表 1-1。图 1-2 淄博市水系图。

表 1-1 淄博市重点水体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流域	名称	境内长度(km)	流域面积(km ²)
1	小清河流域	淄河	122.5	993
		孝妇河	108.6	1413
		乌河	52.5	561
		猪龙河	47	154
2	支脉河流域	支脉河	36.6	341
		北支新河	33.5	361.5
3	沂河流域	沂河	84.6	14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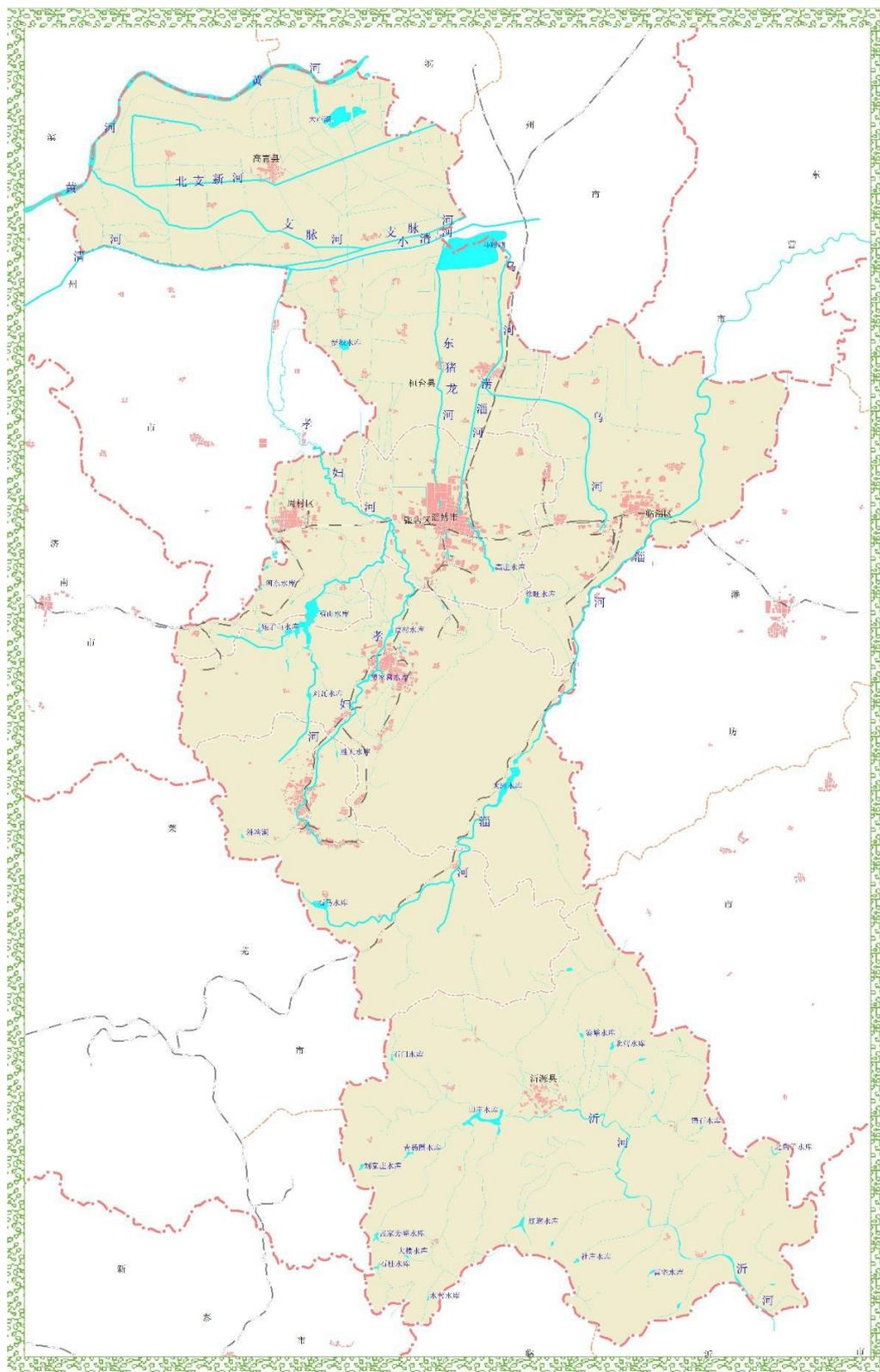


图 1—2 淄博市水系图

(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概况

根据《淄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目前我市共有 19 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1. 杨古水源地

杨古水源地位于周村区王村镇杨古村东，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circ}45'10''$ ，北纬 $36^{\circ}40'01''$ 。水源地富水区面积 0.15km^2 ，允许开采量 $0.8\text{万 m}^3/\text{d}$ ，实际开采量约 $1.0\text{万 m}^3/\text{d}$ ，于 1990 年建成投入使用，现有开采井 6 眼，井深约 550m，开采目的层为奥陶系八陡组灰岩，补给来源主要是南部裸露灰岩的降雨入渗，补给区为上游淄川、博山的灰岩裸露区，东以禹王山断裂为界，南为范阳河及青阳河分水岭，西至淄博市界，北为奥陶系灰岩顶板 200m 接触线，总面积 94.5km^2 。

2. 宝山水源地

宝山水源地位于周村区王村镇李家疃村附近，距周村 20.6km，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circ}41'26''$ ，北纬 $36^{\circ}39'27''$ 。水源地允许开采量 $0.4\text{万 m}^3/\text{d}$ ，实际开采量约 $0.4\text{万 m}^3/\text{d}$ ，于 1992 年建成投入使用，现有开采井 3 眼，井深 550—570m，开采目的层为中奥陶系八陡组灰岩水。该水源地补径排条件与杨古水源地类似，与杨古水源地属于同一水文地质单元，补给区相同。

3. 南闫水源地

南闫水源地位于周村区西北部城北路街道沈家—迎仙村一带，距离周村城区 6.8km，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circ}49'48''$ ，北纬 $36^{\circ}51'$ 。水源地允许开采量为 $0.35\text{万 m}^3/\text{d}$ ，实际开采量约 $0.35\text{万 m}^3/\text{d}$ ，于 1995 年建成投入使用，现有开采井 5 眼，平均井深约 100m，开采目的层为第四系含泥砂砾石层，补给来源主要有降水入渗补给以及南部地下径流补给、河流侧渗补给，补给区东到孝妇河，南为张坊—南谢—二槐树断面，西至西猪龙河（邹平），北边界前沟村—孙家庄断面，面积 22.86km^2 。

4. 永流水源地

永流水源地位于临淄城区北部的永流一带，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circ}20'05''$ ，北纬 $36^{\circ}49'12''$ 。水源地允许开采量为 $1.0\text{万 m}^3/\text{d}$ ，于 1992 年建成投入使用，现有开采井 9 眼，平均井深 200m，主要开采目的层为第四系砂砾石层。水源地的开采井上部进行了封井止水，封井深度 40—50m。

5. 齐陵水源地

齐陵水源地位于临淄区东南部齐陵街道一带，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circ}22'12''$ ，北纬 $36^{\circ}47'24''$ 。水源地允许开采量 $3.7\text{万 m}^3/\text{d}$ ，开采目的层为奥陶系及寒

武系上统灰岩,补给区为东至益都断层、高家孝陵断层,西至地表分水岭(黑山—辛庄—朱家王孔—北山庄一线),向北接孙家徐姚断层,南沿高薛—前河—车马以南地表分水岭向东与益都断层相接,北为刘营断层,总面积 118.2km²。

6. 北下册水源地

北下册水源地位于淄川区东南部太河水库大坝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07′44″,北纬 36°32′38″。水源地允许开采量 3.0 万 m³/d,实际开采量约 1.5 万 m³/d,于 1991 年建成投入使用,现有开采井 6 眼,平均井深 300m,开采目的层为奥陶系石灰岩,补给来源主要有上游径流补给和周边区域降水入渗补给。

7. 口头水源地

口头水源地位于淄川区太河镇石门村南淄河东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04′57″,北纬 36°28′41″。水源地允许开采量 3.5 万 m³/d,实际开采量 3 万 m³/d,于 1996 年建成投入使用,现有开采井 6 眼,平均井深 300m,开采目的层为奥陶系灰岩,主要补给来源是淄河地堑内的地下径流,此外还有水源地周边裸露灰岩的降水入渗补给。

8. 磁村岭子水源地

磁村岭子水源地位于淄川区西部磁村—岭子一带,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46′12″,北纬 36°37′48″。水源地允许开采量为 2.0 万 m³/d,开采目的层为奥陶系石灰岩。与周村区杨古、宝山水源地地处同一水文地质单元,补给区相同。

9. 源泉水源地

源泉水源地位于博山区东部,源泉村东南,淄河东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2′59″,北纬 36°25′24″。水源地富水区位于淄河断裂带的青龙山断裂与龙头山断裂之间淄河沿岸,南起泉河头村东,北止于皮峪沟口东南向福山—源泉断裂,富水区面积 1.0km²,允许开采量为 3 万 m³/d,实际开采量 3 万 m³/d,于 2004 年建成投入使用,现有开采井 6 眼,平均井深 300m,开采目的层为奥陶系灰岩,补给区边界南为淄河地表分水岭,东为淄河与弥河地表分水岭,西为淄河与大汶河地表分水岭,北为石马断裂和福山—源泉断裂,补给区总面积 469.8km²。

10. 天津湾水源地

天津湾水源地位于博山区东部的天津湾一带,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1′18″,北纬 36°25′27″。水源地富水区位于源泉镇黄台村西侧,石泉庄以北,博山—源泉公路以南,沿着淄河地堑龙头山断裂内侧分布,富水区面积 0.4km²,允许开采量 3 万 m³/d,实际开采量 2 万 m³/d,于 1991 年建成投入运行,共有开采井

11眼,平均井深300m,开采目的层为奥陶系灰岩,补给区东边界为青龙山断裂,南、西边界为淄河地表分水岭,北为石马断裂和福山—源泉断裂,补给区面积297.2km²。

11. 神头水源地

神头水源地位于博山城区南部,孝妇河上游,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7°51′00″,北纬36°28′48″,水源地富水区域范围较大,呈带状东西向分布,开采目的层为奥陶系石灰岩,水源地由神头—西河断裂、福山—源泉断裂、石马断裂相互切割交汇,组成相对独立的水文地质单元。补给区南边界为石马断裂,东边界为福山—源泉断裂,北边界为神头—西河断裂,西边界为大汶河地表分水岭,面积126.1km²。

12. 桓台城区水源地

桓台城区水源地位于桓台县县城,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7°45′10″,北纬36°40′01″。水源地实际开采量1.0—1.2万m³/d,共有开采井18眼,现实际开采11眼,井深30m,开采目的层为第四系深层地下承压水。水源地属于中小型孔隙承压水水源地。

13. 芝芳水源地

芝芳水源地位于沂源县南鲁山镇芝芳村东南1km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8′20″,北纬36°13′00″。水源地富水面积约0.5km²,原有开采井6眼,现有3眼进行开采,井深约150m,剩余3眼已停采,开采目的层为下奥陶系白云质灰岩、石灰岩。

14. 鱼台水源地

鱼台水源地位于沂源县南麻街道西鱼台村北约500m处,东临螳螂河滩50m,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8°8′21.2″,北纬36°12′32″。水源地有大口井1眼,开采井深约10m,开采目的层为第四系孔隙水。水源地水量和水质季节性特征明显。

15. 城西水源地

城西水源地位于沂源县城西部,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8°8′30″,北纬36°10′36″。水源地现有开采井4眼,分2个水站。1978年第1水站建成使用,有开采井2眼,井深100m,位于原沂源县缫丝厂内;1982年第2水站建成使用,有开采井2眼,井深180m,位于沂源二中院内东南部,开采目的层为第四系深层承压水。

16. 北刘庄水源地

北刘庄水源地位于沂源县城西南北刘庄村南沂河北岸,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8°9′12″,北纬36°10′9″。水源地于1987年建成投入使用,现有大口井2眼,

一号井直径 8m,深 10m,二号井直径 10m,深 11m,开采目的层为第四系孔隙水。

17. 太河水库水源地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太河水库保安全剩余工程扩大初步设计的批复》([89]鲁水堪字第 13 号),太河水库百年一遇设计洪水水位为 236.92m。在此之前,太河水库百年一遇设计防洪水位一直沿用 236.71m,1995 年有关部门按照 236.71m 高程对太河水库库区土地确权发证。

18. 大芦湖水库水源地

大芦湖水库水源地位于高青县城东北 10 公里处,原为一天然淡水湖,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54′36″,北纬 37°13′12″。引黄工程将其建设为调蓄水库,水库设计总库容为 3028 万 m³,兴利库容 2868 万 m³,死库容 160 万 m³,主要为张店城区和齐鲁石化企业供水,日供水量可达 25 万 m³,其次为高青县城区供水,日供水约为 1.5 万 m³,水库坝顶高 16.5m,设计水位 14.8m,为平原中型水库。水库水源为黄河水直接冲库和提水冲库,无汇水面积。采水方式为表层采水,取水口坐标为东经 117°54′12.6″,北纬

37°12′36.6″。

19. 新城水库水源地

新城水库水源地位于桓台县西部,为引黄供水工程调蓄水库,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54′36″,北纬 36°58′48″。该水库于 2000 年建成投入运行,设计总库容 901 万 m³,兴利库容 834 万 m³,死库容 67 万 m³。水库围坝为碾压式均质土坝,坝轴线长 5125m,坝顶高程 21.0m,进水管由 4 条 DN1800 钢管组成,设计入库流量 18.4m³/s,放水洞设两孔 2×2m 平板钢闸门,设计流量 6.6m³/s。水库东坝端为泵站,其作用一是向库区提水,二是向新城净水厂加压送水。新城水库扩建工程为南水北调淄博续建配套工程的蓄水工程,位于桓台县新城镇北约 5.4km,现状水库南侧,并与现状水库相连。扩建坝段长 2.45km,扩建后水库围坝坝轴线总长 6.48km,坝顶高程 22.6m,水库总库容 2144 万 m³,设计最高蓄水位 21.0m。

(四)黑臭水体概况

我市对各区县建成区内黑臭水体进行了调查,共涉及 9 条黑臭水体,具体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1—2 淄博市城市黑臭水体清单

序号	名称 (起始边界)	水体 类型	面积/长度	所在 区县	黑臭 级别
1	孝妇河淄川柳泉湿地上游	河流	310 亩	淄川区	轻度
2	淄川张相湖 (胶王路至贾村大坝)	河流	1000 亩	淄川区	轻度
3	淄川经济开发区南河 (张相湖至孝妇河 3470 米)	河流	300 亩	淄川区	轻度
4	孝妇河	河流	8 公里	博山区	轻度
5	沙沟河	河流	5 公里	博山区	轻度
6	岳阳河	河流	6 公里	博山区	轻度
7	涿河(催化剂厂至恒兴路)	河流	4.8 公里	周村区	轻度
8	米河(周隆路至恒星路)	河流	5.2 公里	周村区	轻度
9	淦河(西外环至北外环)	河流	7 公里	周村区	轻度

(五) 水体控制单元划分

1. 控制单元划分

(1) 支脉河淄博市控制单元: 包含高青县所有区域, 2 个街道、7 个镇。

(2) 沂河淄博市控制单元: 包括沂源县所有区域, 2 个街道、10 个镇和 1 个经济开发区。

(3) 小清河孝妇河控制单元: 包括博山区 3 个街道、2 个镇和 1 个经济开发区; 淄川区 3 个街道、8 个镇和 1 个经济开发区; 周村区 5 个街道和 3 个镇; 文昌

湖区 2 个镇。

(4) 小清河猪龙河控制单元: 包括张店区 6 个街道和 6 个镇; 高新区; 桓台县 5 个镇。

(5) 小清河乌河控制单元: 包括临淄区 3 个街道和 3 个镇; 桓台县 2 个镇。

(6) 小清河淄河控制单元: 包括博山区 4 个镇; 淄川区太河镇; 临淄区 3 个街道和 3 个镇。

(7) 小清河杏花河控制单元: 包括桓台县马桥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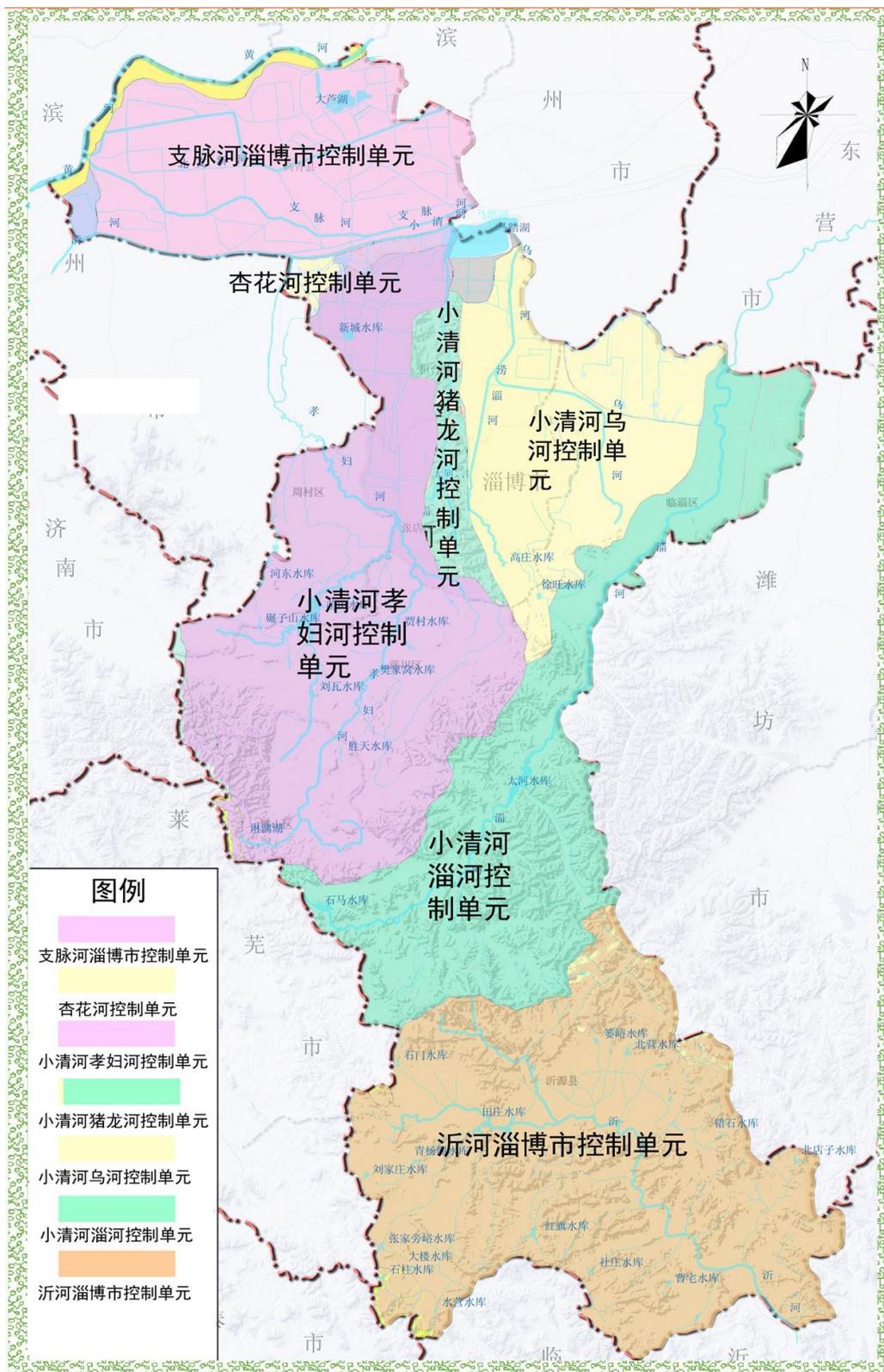


图 1-3 淄博市控制单元划分图

2. 控制单元监控断面设置

小清河西闸断面为国控断面。目前,淄博市境内对该断面产生影响的主要单元有小清河孝妇河控制单元、小清河猪龙河控制单元和小清河杏花河控制单元。马踏湖湖区水源由乌河、孝妇河、猪龙河等河流汇集成湖。

(1)支脉河淄博市控制单元:利用现有的支脉河道旭渡省控断面。

(2)沂河淄博市控制单元:利用现有的沂河韩旺国控断面。

(3)小清河孝妇河控制单元:利用现有的孝妇河袁家桥省控断面,利用现有的孝妇河西龙角、南外环、范阳河张博附

线市控断面。

(4)小清河猪龙河控制单元:利用现有的猪龙河入小清河处省控断面,利用现有的猪龙河裕民路桥、东店桥市控断面。

(5)小清河乌河控制单元:利用现有的乌河入预备河省控断面,利用现有的乌河东沙河、涝淄河张钢北、涝淄河王北市控断面。

(6)小清河淄河控制单元:利用现有的淄河东周市控断面。

(7)小清河杏花河控制单元:新增杏花河入小清河处市控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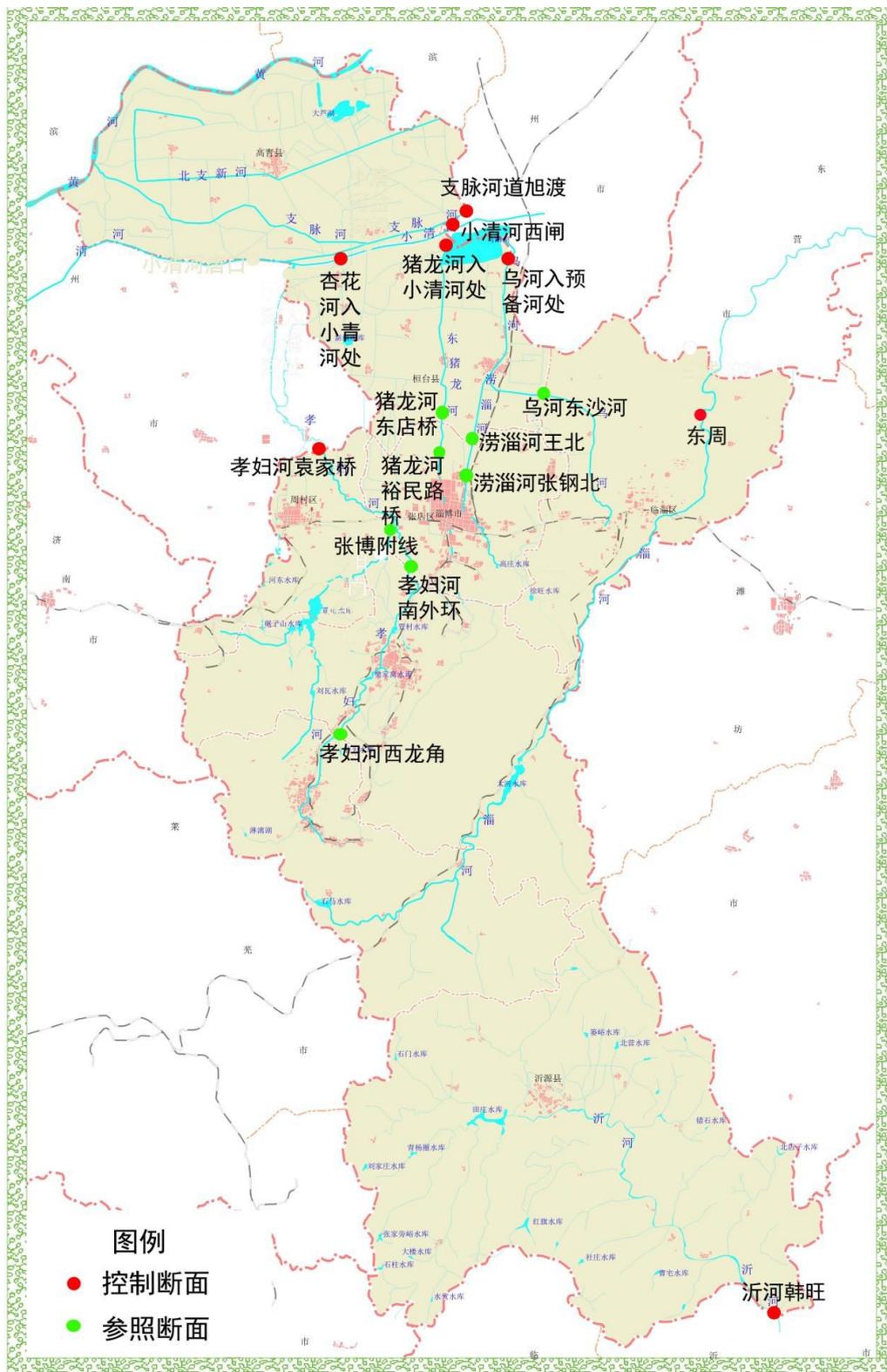


图 1-4 淄博市控制单元断面分布图

表 1—3 淄博市流域控制单元划分结果一览表

控制单元名称	单元类型	主要河流、湖泊名称	流域面积 (km ²)	控制断面	经度	纬度	水质现状 (2014 年)	水质目标 (2017 年)	控制流域	备注
支脉河淄博市控制单元	水质改善型	支脉河	747	道旭渡	E118° 04' 20.0"	N37° 07' 11.0"	V 类	IV 类	高青县: 田镇街道、芦湖街道、高城镇、黑里寨镇、唐坊镇、花沟镇、青城镇、常家镇、木李镇	省控断面
沂河淄博市控制单元	水质维护型	沂河	1469	韩旺	E118° 26' 51.7"	N35° 57' 27.4"	III 类	III 类	沂源县: 历山街道、南麻街道、东里镇、沂源经济开发区、悦庄镇、西里镇、大张庄镇、中庄镇、张家坡镇、鲁村镇、南鲁山镇、燕崖镇、石桥镇	国控断面
小清河孝妇河控制单元	水质改善型	孝妇河	1434	袁家桥	E117° 53' 15.2"	N36° 52' 06.4"	劣 V 类	V 类	淄川区: 般阳路街道、松龄路街道、淄川经济开发区、将军路街道、昆仑镇、洪山镇、罗村镇、龙泉镇、寨里镇、岭子镇、西河镇、双杨镇 博山区: 城东街道、山头街道、城西街道、博山经济开发区、白塔镇、八陡镇 周村区: 北郊镇、南郊镇、王村镇、丝绸路街道、大街街道、青年路街道、永安街道、城北路街道 文昌湖区: 萌水镇、商家镇	省控断面

小清河 淄河控制单元	水质 改善型	淄河	993	东周 断面	—	—	—	V类	淄川区:太河镇 博山区:石马镇、池上镇、博山镇、源泉镇 临淄区:齐陵街道、齐都镇、皇城街道、敬仲镇、金山镇、闻韶街道	省控 断面
小清河 猪龙河控制单元	水质 改善型	猪龙河	163	猪龙河 入小清 河处	E118° 02' 56.2"	N37° 05' 20.5"	劣V类	V类	张店区:和平街道、马尚镇、南定镇、傅家镇、房镇街道、车站街道、公园街道、体育街道、湖田街道、泮水镇、科苑街道、中埠镇 高新区:四宝山街道 桓台县:田庄镇、荆家镇、新城镇、唐山镇、果里镇	省控 断面
小清河 乌河控制单元	水质 改善型	乌河	561	乌河入 预备河 处	E118° 07' 43.85"	N:37° 04' 38.31"	劣V类	V类	桓台县:索镇镇、起凤镇 临淄区:辛店街道、雪宫街道、稷下街道、朱台镇、凤凰镇、金岭回族镇	省控 断面
杏花河 控制单元	水质 改善型	杏花河	—	杏花河 入小清 河处	—	—	劣V类	V类	桓台县:马桥镇	新增

(六)控制单元现状及水质分析

1. 沂河淄博市控制单元

沂河流域地形复杂,雨量集中,沟壑纵横,有利于河床的发育,大都属于山溪性河流,汛期降雨后,水位暴涨、暴落,洪水夹带泥沙较多,河床多为沙质。冲淤比较明显,四季水流有较大差异。沂河发源于沂源县境内三府山与抓鸡山之间,细分有五源。

(1)徐家庄河:发源于徐家庄镇的黑山交岭之阴的龙子峪(石疙瘩山西),北流经徐家庄东艾山之西,继东北流,在鲁村西南左汇三府山南麓之水草埠河后东流入田庄水库,流域面积 175.4km²(含草埠河),河长 23.5km。

(2)大张庄河:发源于沂源、蒙阴二县交界处的老松山北麓,东北流向,经大张庄镇东,为泉镇北,到许村入田庄水库。河长 29km,流域面积 95.8km²,此源在众源中河最长,流域面积最大。清代《沂水县志》将大张庄河称为沂河东源。

(3)南岩河:南岩河又称仁里庄河,源出张家旁峪南,东北流向,在仁里北左

汇支流四亩地河,入田庄水库,河长 26.5km,流域面积 75.9km²。

(4)高村河:高村河又称田庄河,发源于狼窝山北麓,天门顶东侧,河源高程 600 米,西称桑顶水,东北流向入田庄水库,河长 20.5km,流域面积 52.4km²。

(5)螳螂河:螳螂河又称沧浪河,源出于鲁山南,三府山东,经董家庄东流,汇鲁山南麓之水,经南象山镇向东南流,又经沂源县城西,在城南入干流。河长 27km,流域面积 187km²。

以上为沂河五源(支流),前四源被田庄水库拦截。大张庄河地处中部,河长、流域面积最大,所属主源。沂河干流出田庄水库后,左岸有螳螂河、儒林河、悦庄河、石桥河、北河、柴家庄河、红水河、长旺河、韩旺河等 9 条支流汇入,右岸有白马河、杨家庄河、韩庄河、苗家庄河、马庄河等 5 条支流汇入,后经韩旺镇南 3.7km 处入沂水县境内,再流入跋山水库。本方案中沂河淄博市控制单元区域为沂源县。

沂河淄博市控制单元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Ⅲ类标准,从表 1-4 中可以看出, 该流域控制单元为水质维护型控制单元。
沂河出境韩旺省控断面监测项目 22 项, 元。
2014 年年均值均达到Ⅲ类地表水标准。

表 1-4 沂河韩旺省控断面水质评价表(单位:mg/L)

监测项目	水温	pH 值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标准值	—	6~9	2	10	15	40	2	0.4
2014 年年均值	15.9	7.72	7.6	2.725	3.51	15.5	0.166	0.09
超标倍数(倍)	—	—	—	—	—	—	—	—
监测项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氟化物	铜	锌	砷	硒	镉	汞
标准值	0.3	1.5	1	2	0.1	0.02	0.01	0.001
2014 年年均值	0.1842	0.728	0.001	0.25	0.003	0.007	0.04L	0.00001L
超标倍数(倍)	—	—	—	—	—	—	—	—
监测项目	铅	六价铬	氰化物	硫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标准值	0.1	0.1	0.2	1	0.1	1		
2014 年年均值	0.002	0.004L	0.016L	0.007	0.0028	0.04L		
超标倍数(倍)	—	—	—	—	—	—		

2. 支脉河淄博市控制单元

支脉河流域位于鲁北滨海平原,北依黄河,南靠小清河,西起邹平县及马扎子区,东至博兴县界,支脉河是位于黄河与小清河之间的一条排洪涝骨干河道,横跨淄博、滨州、东营三地市,干流起源于高青县周城公路花沟镇庄家桥,流经吉祥头村北,新立庄村南,经唐口公路折向东北到前池村南,折向东南,经程家村南折向正东方向到堰头村东干排沟入博兴县境内,境内全长 36.6km。河道比降比较平缓,约在 1/3000—1/17000,是典型的平原河流,总流域面积 702.5km² (其中支流北支新河 361.5km²)。流域地形广阔,地势平坦,地面高程一般在 2.0—16.5m 之间,地形坡度为西南高,东北低,地势向东北滨海方面倾斜,地面坡降为 1/8000—1/15000,由于受黄河泛滥的影响,微地貌变化较大,该流域最大的支流北支新河,是原惠民地区高青县、博兴县 1977 年人工开挖的新河,除此之外,有青胥沟、干二排、杜姚沟等支流。

支脉河流域系黄泛平原,为新生代第四系,土壤岩性多为砂土、砂质土、潮土等,大部分以粘质土和重粉质壤土为主,上部则以砂粘土、两合土、红粘土及轻粉质盐化潮土为主,地下水来源主要是接受大气降雨和黄河侧渗补给。

支脉河流域属华北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区,因东部濒临渤海,也具有明显的海洋性气候特征,因受季风影响,一年四季分明,冬季气温较低;降雨量少,气候寒冷干燥,春季风大风多;气候干燥回暖快,夏季受海洋气团影响,降雨多,天气炎热,秋季则降雨较少,天气凉爽,具有春旱夏涝晚秋又旱的自然规律特点。

支脉河淄博市控制单元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从表 1—5 中可以看出,支脉河道旭渡省控断面监测项目 22 项,2014 年年均值均达到Ⅴ类地表水标准,不能稳定达到Ⅳ类地表水标准,该流域控制单元为水质改善型控制单元。

表 1—5 支脉河道旭渡省控断面水质评价表(单位:mg/L)

监测项目	水温	pH 值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标准值	—	6~9	2	10	15	40	2	0.4
2014 年年均值	16.4	8.05	5.8	4.075	11.3	29.2	1.07	0.135
超标倍数	—	—	—	—	—	—	—	—
监测项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氟化物	铜	锌	砷	硒	镉	汞
标准值	0.3	1.5	1	2	0.1	0.02	0.01	0.001

2014 年 年均值	0.1402	1.098	0.04L	0.639	0.0045	0.0013	0.00004L	0.00004L
超标倍数	—	—	—	—	—	—	—	—
监测项目	铅	六价铬	氰化物	硫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标准值	0.1	0.1	0.2	1	0.1	1		
2014 年 年均值	0.00073	0.008	0.016L	0.086	0.0036	0.03		
超标倍数	—	—	—	—	—	—		

3. 小清河孝妇河控制单元

孝妇河干流始于博山区神头泉群，其上游有岳阳河、白杨河两条支流。岳阳河发源于博山区城东东岳庄东大崖西麓，流向东西至神头，长 14.8km；白杨河发源于博山区城西南禹王山北麓，至神头长 14.5km，与岳阳河相汇为孝妇河干流。北行穿过博山城区，经淄川区、张店区，在周村区彭家庄西约 500m 处出境入邹平市。在邹平吕家闸分为两段，一股是 1951 年新开挖的胜利河（系孝妇河分洪河道），北流转东流入桓台县，在黑水湾入小清河。1966 年由惠民地区组织邹平、桓台将下游段改成北流，在辛庄码头入小清河。另一股流向东北为老河道，在邹平绳东村入桓台县，穿过马踏湖，在博兴县付桥村通过义河闸入小清河。孝

妇河从岳阳河源头至河口全长 135.9km，流域面积 1733km²。其中：淄博市内长度 108.6km，流域面积 1413km²。干流河宽博山段 20—30m，淄川到周村段多在 100m 左右，桓台段 50m 左右，河道纵坡上陡下缓，周村区袁家庄以上多年平均径流量 1.51 亿 m³，径流深为 137mm，行洪能力博山城区段为 211m³/s，淄川至周村段可达 500—700m³/s，桓台段仅为 60m³/s，马尚铁路桥以下有堤防，堤高 2—3m 不等。

小清河孝妇河控制单元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从表 1—6 中可以看出，孝妇河袁家桥省控断面未达到 V 类地表水标准，总磷超标 2.04 倍，该流域控制单元为水质改善型控制单元。

表 1-6 孝妇河袁家桥省控断面水质评价表(单位:mg/L)

监测项目	水温	pH 值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标准值	—	6~9	2	10	15	40	2	0.4
2014 年平均值	15.6	7.61	5.0	6.275	12.4	31.2	0.985	1.415
超标倍数	—	—	—	—	—	—	—	2.04
监测项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氟化物	铜	锌	砷	硒	镉	汞
标准值	0.3	1.5	1	2	0.1	0.02	0.01	0.001
2014 年平均值	0.173	0.997	0.009	0.562	0.006	0.0034	0.00004L	0.00004L
超标倍数	—	—	—	—	—	—	—	—
监测项目	铅	六价铬	氰化物	硫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标准值	0.1	0.1	0.2	1	0.1	1		
2014 年平均值	0.0007	0.004L	0.016L	0.004	0.004	0.04L		
超标倍数	—	—	—	—	—	—		

4. 小清河猪龙河控制单元

猪龙河发源于淄川区黄山北麓,自南向北流经张店区(贯穿张店城区)、高新区、桓台县的 11 个镇,约 70 个村,于桓台县起凤镇的华沟村西北入马踏湖,经预备河和排污暗涵汇入小清河,全长 47.0km(至预备河口 43.4km),流域面积 158km²。其中:张店区 68.5km²、高新区 24.5km²、桓台县 65km²。河宽一般在 10—15m,深 2—3m,比降为 0.5—

1‰,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463 万 m³。泄洪能力在张店区闫桥村以上为 15m³/s,以下可达 30m³/s。

小清河猪龙河控制单元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从表 1-7 中可以看出,猪龙河入小清河处省控断面未达到 V 类地表水标准,总磷超标 1.08 倍,氟化物超标 0.048 倍。该流域控制单元为水质改善型控制单元。

表 1-7 猪龙河入小清河处省控断面水质评价表(单位:mg/L)

检测项目	水温	pH 值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标准值	—	6~9	2	10	15	40	2	0.4
2014 年平均值	16.2	7.66	4.9	8.725	12.5	32.6	1.582	0.8325
超标倍数	—	—	—	—	—	—	—	1.08
检测项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氟化物	铜	锌	砷	硒	镉	汞
标准值	0.3	1.5	1	2	0.1	0.02	0.01	0.001
2014 年平均值	0.1525	1.5725	0.007085	0.069	0.023	0.0066	0.00004L	0.00004L
超标倍数	—	0.048	—	—	—	—		
检测项目	铅	六价铬	氰化物	硫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标准值	0.1	0.1	0.2	1	0.1	1		
2014 年平均值	0.0037	0.004L	0.016L	0.746	0.0035	0.02		
超标倍数	—	—	—	—	—	—		

5. 小清河乌河控制单元

乌河发源于淄博市临淄区辛店西矮槐树南部山丘地带。河长 52.5km,河宽 20—50m 不等,河槽深 2—3m。自临淄

区齐村以下有堤,堤身高 1.5—3m,顶宽 0.5—3m,内外边坡在 1:1.5 左右,比降为 1/500—1/5000(上陡下缓),行洪能力上游为 50m³/s,下游在 100m³/s 左右,

流域面积为 561km²。

小清河乌河控制单元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从表 1—8 中可以看出,

乌河入预备河处省控断面未达到 V 类地表水标准,氨氮超标 3.03 倍,总磷超标 1.05 倍,氟化物超标 0.247 倍。该流域控制单元为水质改善型控制单元。

表 1—8 乌河入预备处省控断面水质评价表(单位:mg/L)

监测项目	水温	pH 值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标准值	—	6~9	2	10	15	40	2	0.4
2014 年平均值	21.3	7.36	5.14	8.27	7.03	33.7	8.06	0.82
超标倍数	—	—	—	—	—	—	3.03	1.05
监测项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氟化物	铜	锌	砷	硒	镉	汞
标准值	0.3	1.5	1	2	0.1	0.02	0.01	0.001
2014 年平均值	0.133	1.87	0.0025	0.091	0.015	0.012	0.00004L	0.00012
超标倍数	—	0.247	—	—	—	—		
监测项目	铅	六价铬	氰化物	硫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标准值	0.1	0.1	0.2	1	0.1	1		
2014 年平均值	0.0023	0.004L	0.005	0.126	0.0023	0.045		
超标倍数	—	—	—	—	—	—		

6. 小清河淄河控制单元

淄河发源分为东西二支。东支发源

于鲁山主峰北麓的池上镇境内;西支发

源于鲁山西麓、莱芜市常庄乡碌主山东

麓,下庄乡境内。该河系沿淄博断裂带发育而成。流经淄博市博山区、淄川区、临淄区,在临淄区白兔丘村北约 1.5km 处入广饶县,并于该县北堤村北入小清河,河全长 178.7km,流域面积 1590km²,其中淄博市内长 112.5km,流域面积 993.09km²,河宽在上游段自 20—300m,中、下游段自 300—1500m 不等,深约 2—7m,比降在太河水库以上为 5—12.5‰,以下至出市境处为 1.25—4‰。出市境断面以上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2.18 亿 m³,白兔丘站实测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08 亿 m³,两者之差主要是河渗

漏所致,故素有“淄河十八漏”之说。淄河为季节性河流,雨季多为山洪暴发,平时多为干谷,目前淄河上游部分河道已断流。

7. 小清河杏花河控制单元

杏花河发源于邹平县芽庄湖,境内长 6.33km,经我市马桥镇流入小清河。控制单元内主要是博汇集团和金诚石化工业废水及马桥镇排放的生活污水。控制断面为新增断面,未进行断面监测。

(七)地下水考核点位及水质

根据我市国土部门资料,全市地下水常测点位共 12 处,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9 淄博市地下水环境常测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坐标						地下水类型	级别
		东经			北纬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1	淄川区口头西石门	118	4	32.88	36	28	42.96	裂隙岩溶水	国家级
2	张店区湖田饭店南	118	7	32.88	36	47	3.84	裂隙岩溶水	国家级
3	张店区沅水镇炒米石料厂	118	6	47.16	36	45	56.16	裂隙岩溶水	国家级
4	博山区崮山天津湾水源地	118	0	30.96	36	25	55.92	裂隙岩溶水	国家级
5	博山区源泉淄博二中	118	3	19.08	36	26	8.88	裂隙岩溶水	国家级
6	临淄区辛店电厂 5#	118	13	58.08	36	47	35.88	裂隙岩溶水	国家级

7	周村区王村杨古水源地	117	44	48.12	36	40	3.00	裂隙岩溶水	国家级
8	桓台县索镇东辛(深)	118	7	1.92	36	57	15.84	承压孔隙水	国家级
9	桓台县索镇东辛(中)	118	7	1.92	36	57	15.84	承压孔隙水	国家级
10	桓台县索镇东辛(浅)	118	7	1.92	36	57	15.84	孔隙水	国家级
11	高青县田镇宁家	117	47	17.16	36	70	58.08	孔隙水	国家级
12	沂源县地震局	118	9	12.96	36	11	17.16	孔隙水	国家级

(八)工作开展情况

1.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突出抓好污水处理厂的新、改、扩建,全市小清河流域近两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1 万吨/日,截至目前,流域内共建成投用城镇污水处理厂 19 座,总处理能力达到 106.3 万吨/日。加快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体系,目前共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19 处。不断完善配套管网,新增配套污水管网 450 多公里,污水集中处理率超过 96.2%。加大中水的资源化利用水平,目前流域内企业中水回用量达到 40 万吨/日,景观回用水达到 7.5 万吨/日。

2. 污染点源治理情况

突出抓好流域内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的水污染防治,严格标准,

取消了行业、区域排放特权,直排环境企业一律执行 COD \leq 50mg/L、氨氮 \leq 5mg/L 的标准。重点实施了博汇集团、东岳集团等 315 家企业 424 项污水深度治理再提高工程,关停淘汰了一批高污染的企业,全市工业废水量和 COD、氨氮排放总量较 2007 年分别下降了 17%、47%和 65%。加强污染企业应急能力建设,77 家企业完成了缓冲应急池建设。开展涉水企业排污口信息公开,目前有 194 家涉水企业完成污水排放口信息公开整改。对于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的中石化齐鲁分公司环氧氯丙烷生产线等进行了关停。

3. 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情况

加强河道综合整治,重点对孝妇河、淄河、东猪龙河等河流进行了集中治理,

治理河道 220 公里,封堵流域内直排口 200 余个。在城镇污水处理厂下游配套建设人工湿地,先后围绕流域内 9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湿地 5700 余亩。扎实推进农村小河流生态湿地建设,共建成乌河运粮河、罗村暖水河、西五路跨线桥等 11 处生态湿地 1500 余亩。建成太公湖、红莲湖等一批城市水景公园,初步实现了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生态建设目标。

4. 环境执法监察情况

积极构建污染点源排水安全防控体系,对重点企业、污水处理厂、河流断面实施 24 小时在线监测和每天人工监测,严格执行“超标即应急”工作机制和“快速溯源法”工作流程。突出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向重点污染企业派驻环境监察员,对重大污染源实行挂牌督办。强化源头控制,严格执行环保“第一审批权”和“一票否决权”,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切实提高企业环保标准。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市委政法委出台了《关于政法机关全力支持环保工作的 10 条意见》,建立了政

法、环保联动执法机制,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坚决实施严厉打击,推动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探索出了一条“刑责治污”的新路子。

5. 保障体系建设情况

市政府成立了由市长任组长的淄博市小清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及由市监察、财政、住建、水利、环保等 9 个部门组成的水环境质量改善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治理工作进行每月一调度,每季度一考核,考评结果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对问题严重的实施环保“一票否决”。充分运用财政政策推进环境保护工作,拓宽融资渠道,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资机制和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机制,对考核成绩优秀的给予资金补偿。

二、问题诊断和成因分析

目前我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故本方案仅对地表水及城市黑臭水体水质不达标状况进行分析诊断。

(一)地表水问题分析

根据前述控制单元水质分析,小清

河孝妇河流域总磷指标超标,猪龙河流域总磷、氟化物指标超标,乌河流域氨氮、总磷、氟化物指标超标。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难以稳定达标。目前城镇污水处理厂和直排企业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主要指标 COD \leq 50mg/L、氨氮 \leq 5mg/L,总磷 \leq 0.5mg/L,与国家及省要求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V 类环境功能区标准的主要指标 COD \leq 40mg/L、氨氮 \leq 2mg/L、总磷 \leq 0.4mg/L 有差距;且污水厂排放标准对氟化物无要求(直排企业氟化物排放标准与水功能区标准有差距),说明即使城镇污水厂及直排企业稳定达标排放也不能完全满足水功能区标准,由于我市河流皆为雨源性河流,河流水源主要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达标水,平时无客水补充,水生态及自净能力差,造成河流断面出现超标现象。

我市工业点源(尤其化工企业)多,污水厂接纳的工业废水占据比例大,若

工业点源污水设施一旦出现异常,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会对污水厂进行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出现污水处理厂超标现象。

2. 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滞后。部分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滞后,管网覆盖范围不足,部分生活污水直排口仍然存在,污水管网破损及堵塞经常出现,雨污不分流。农村面源污染、生活污水直排和垃圾污染河水,农村小河流水质超标。以上问题影响了水质的进一步改善。

3. 河道湖泊生态修复和人工湿地建设标准低。生态修复和人工湿地需要投入大、占地多,地方财政难以负担,由于缺乏资金,一些地方人工湿地建设标准低。其次,一些人工湿地建设受土地限制,无法建设,已经开工建设的人工湿地,重景观轻环境效益。另外,河流水源主要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达标水,平时无客水补充,河道自净能力差,也使得人工湿地环境效益变低。

(二)黑臭水体问题分析

黑臭水体是水体有机物污染的一种

极端表现,是由于水体缺氧,有机物腐败而造成的。当大量有机污染物进入水体,在好氧微生物的生化作用下,消耗水体中大量的氧气,使水体转化成缺氧状态,致使厌氧细菌大量繁殖,有机物腐败、分解、发酵使水体变黑变臭。我市黑臭水体形成原因复杂,多数河道流经城镇,两岸生活垃圾堆放,雨季时随雨水进入河道,污染严重,另外,清淤不及时也是造成河流形成黑臭水体的重要原因之一。

1. 污水直排口及沿河垃圾。由于污水管网不配套,存在污水直排河道现象,另外,沿河两岸随意丢弃的大量生活和工业垃圾以及农业的秸秆没有得到有效解决,不仅严重影响河道的泄洪能力,同时也是导致河流污染的重要原因。

2. 面源污染有待进一步治理。目前沿河两岸农业生态体系尚未健全,面源污染物在雨季地表形成径流时可直接冲入河道,形成污染。

3. 污染源不能稳定达标排放。部分企业法律观念淡薄,管理不严,污水处理设施不能稳定正常运转,仍有废水超标

排放现象,冲击城镇污水处理厂,影响出水稳定达标排放。

三、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到2020年,全市主要河流(孝妇河、东猪龙河、乌河、支脉河)基本恢复水环境功能。各区县建成区消除黑臭水体。河流湖泊底泥重金属治理、化工企业聚集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取得积极进展。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全市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得到阶段性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逐步完善,生产生活各领域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水平稳步提升,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的水资源环境代价显著降低。

到2030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水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二)主要指标。

1. 地表水。2017年年底,我市小清河、东猪龙河、乌河出境断面除水温、

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其他 21 项指标稳定达到地表水 V 类水体要求;支脉河出境断面稳定达到地表水 IV 类水体要求;沂河出境断面达到地表水 III 类水体要求;孝妇河出境断面 COD、氨氮稳定达到地表水 III 类水体要求,其他指标稳定达到 V 类水体要求;马踏湖及入湖水质主要指标稳定达到 III 类水体要求。具体河流断面指标见附表 1、附表 2。

2. 饮用水水源。全市范围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在 100%。

3. 城市黑臭水体。到 2017 年年底,消除城市建成区全部黑臭水体。

4. 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稳中趋好。

四、工作重点任务

(一)地表水控制单元区域防治工作

1. 沂河淄博市控制单元区域工作措施

(1)面源污染整治。在沂河流域加强河流沿线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着力抓好清洁养殖、农业清洁种植、清洁能源和清洁乡村四个领域的污染防治示范工作,实施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缓解汇水沿

线农业面源污染。

(2)点源污染治理。沂源县流域内工业企业较少,要及时开展排污口后督察工作,封堵华联矿业、鲁村化工厂等不达标入河排污口。对沂源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完成后,总氮、总磷、悬浮物、大肠菌群等各项指标达到一级 A 标准。同时推行清洁生产,加快先进成熟技术的推广应用,鼓励企业积极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强化源头整治。

(3)继续加强流域水生态建设。保护现有河道湿地,采取生态补水、生物水质净化、生态自然修复等措施,提升自然净化能力,依托水景公园、水土保持等措施,继续加强沂河流域的水生态建设。

2. 支脉河淄博市控制单元区域工作措施

(1)点源污染治理。加大点源整治和雨污分流力度,对重点污染源进行严格管理。以总氮、总磷、氟化物、氯化物等影响水环境质量全面达标的污染物为重点,实施废水治理再提高工程。同时推行清洁生产,加快先进成熟技术的推广应用,鼓励企业积极实施清洁生产技术

改造,强化源头整治。抓好城镇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及管网敷设建设。淄博南岳水务有限公司、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实现一级 A 全指标达标排放。加快建成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优先解决已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不足的问题;加大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系统改造力度,完善城区雨污分流工程,对难以实施分流改造的采取截流、调蓄和处理措施。

(2)面源污染整治。加强河流沿线农业面污染源污染防治,着力抓好清洁养殖、农业清洁种植、清洁能源和清洁乡村四个领域的污染防治示范工作,实施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缓解汇水沿线农业面源污染。

(3)继续加强流域水生态建设。新建艾李湖等河道湿地,采取生态补水、生物水质净化、生态自然修复等措施,提升自然净化能力,依托水景公园、水土保持等措施,继续加强支脉河流域的水生态建设。

3. 小清河孝妇河控制单元区域工作措施

(1)持续推进流域污染防治。一是

深化工业点源污染治理。加强对各排污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对排水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其排水必须达到规定标准。对流域内 13 家电镀、铅蓄电池和制革涉重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做到“该停产整改的,一律停产到位;不符合产业政策或逾期整治不到位、一律不得恢复生产;整改无望的,该关停的,一律关停到位”。继续深入开展排水企业排污口规范化治理改造,推进排污口信息公开和安全防控体系建设。二是调整产业结构,加快发展方式转变。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分期制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严格建设项目审批,依法淘汰、关停不符合产业政策、污染严重、工艺技术落后的生产设施和装备,着力抓好造纸、纺织等行业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作。坚决取缔整治“土小”企业,对达不到管理规范要求的企业依法实施关停。新建化工(包括石油化工、农药制造、稀土冶炼)、制浆造纸、建材、皮革、印染、酿造、电镀、烧碱、淀粉制造等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必须进入通过区域环评批复、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开发区或工业

集中区。对辖区内的土小企业,各级政府要责令其立即关停。三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按照企业、园区、社会三个层次,开展循环经济试点与示范。以“两高”行业为重点,推动工业园区和工业集中区生态化改造。建设一批循环经济型企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清洁生产示范园区和生态工业园区,促进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副产物和废物交换、能量和废水梯级利用。四是推行清洁生产,强化源头治理。加快先进成熟技术的推广应用,鼓励企业积极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不断加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积极鼓励、引导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依法对“双超”“双有”企业和未完成节能减排任务的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及评估验收,把清洁生产审核作为环保审批、环保验收、核算污染物减排量、安排环保项目的重要因素。在重点监管企业中开展自律型、规范型、安全型、清洁型、生态型“环保五型企业”创建。

(2)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抓好城镇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及管网敷设建设。流域内淄川双杨污水处理厂、周村

周南污水处理厂、博山环科污水处理厂等新(扩、改)建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实现一级 A 全指标达标排放,对后续无建设人工湿地空间的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出水标准达到相应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同时对流域内出水色度较高的污水处理厂进行治理改造;加快淄川、博山、周村、文昌湖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提高污水覆盖范围和收集率;加大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系统改造力度,完善城区雨污分流工程,对难以实施分流改造的采取截流、调蓄和处理措施,解决降雨污水处理厂溢流问题。

(3)开展河道底泥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对孝妇河流域底泥污染较为严重的河道,开展河道底泥污染综合治理,以底泥环保疏浚与底泥综合治理为核心,将适用技术与工程措施有机结合,实现污染底泥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为流域内河道底泥治理提供示范作用。2016 年年底前,完成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1 项,完成淄博市孝妇河重金属污染底泥修复工程。

(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在孝妇河

流域重点加强河流沿线规模化畜禽养殖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着力抓好清洁养殖、农村清洁种植、清洁能源和清洁乡村四个领域的污染防治示范工作,有效缓解汇水沿线农业面源污染。合理规划养殖区域,畜禽及渔业养殖控制在湿地外围沟渠。严格控制畜禽养殖规模,鼓励养殖方式由散养向规模化养殖转化;积极推广立体生态农业体系。实施“两减三保”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使用有机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易降解的农药,鼓励使用生物农药和采用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

(5)提高流域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水平。一是大力推进蓄水工程建设。根据孝妇河流域河道特点,结合河道内现有的溢流坝、橡胶坝等拦水设施,利用流域内季节性河道、蓄滞洪区和闲置洼地,因地制宜建设各类不同规模的调蓄水库,拦蓄汛期河水和辖区内再生水,解决周边工业用水和农业灌溉用水需求,最大限度地实现行政辖区内部再生水资源的充分循环。二是提高工业和城市水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加大火力发电业、造

纸业、铝冶炼业和纺织业等主要用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力度,要求重点企业按照本行业排放标准达标排放,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设备;严禁盲目新建高耗水工业项目,加速淘汰浪费水资源、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和产品;大力发展信息、医药等新兴产业和低耗水产业。实行行业用水定额管理,提高工业企业再生水循环利用水平,减少工业新鲜水取水量。三是加大生活用水和市政用水的节水设施建设力度。新建城镇社区和农村社区必须配有节水设施,城镇新区建设规划要补充纳入再生水循环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内容,新建建筑面积在2万 m^2 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房屋建筑面积达到10万 m^2 以上的住宅小区应就近接入市政再生水管线或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在城市绿化、环境卫生、景观生态等领域,加大再生水使用比例。四是完成博山环科污水处理厂、淄川利民污水处理厂等配套中水回用工程和“引孝济范”截蓄导用工程。利用污水处理厂排水和孝妇河河水作为双杨建陶工业园等园区的工业用水和范阳河、焕

然河的生态补水,并利用范阳河自然生态湿地净化水质,实现流域内达标中水和生态补水的合理调配利用。

(6)强化湿地水质净化与生态修复。一是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根据孝妇河流域污染源分布、土地利用现状及水质要求,在支流入干流处、主要排污口下游等区域,修建柳泉潜流湿地、张相湖潜流湿地、沙沟河人工湿地等生态修复工程,进一步截留和降解污染物质,确保流域河道水质稳定达标。对昆仑湿地等现有的湿地进行提升改造,将孝妇河污染河水引至湿地区进行深度处理,并对原有湿地的布水系统、植物种植及集水系统等进行整修及优化,提高湿地的水质净化能力。二是修复流域河道生态系统。结合孝妇河流域河道现状,在河道大堤以内全面开展湿地修复,修复受损的河流生态系统;充分利用现有闲置洼地、沟渠、坑塘等自然湿地,建设发挥水质净化、生态修复功能的大湿地;选择城市近郊及有条件的河段,在满足防洪、除涝要求的基础上,开展生态河道建设,通过河道清淤、生态护坡和植被体系建

设等措施,使河道水面增加,沿河植被和水生生物得到恢复。

(7)健全应急防控体系。结合河道内现有的溢流坝、橡胶坝等拦水设施,设置应急旁通措施,构建孝妇河流域应急防控体系,实现上游突发污染的应急拦蓄与旁通,确保孝妇河湿地公园的水质安全。设置自动预警监测点,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于孝妇河湿地公园上游设置应急旁通措施,实现上游突发污染的应急拦蓄与旁通,并在下游拦蓄处理,保障孝妇河湿地公园水质环境安全。

4. 小清河猪龙河控制单元区域工作措施

(1)强化点源治理。加强对各排污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对排水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其排水必须达到规定标准,以确保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正常稳定运转,对达不到标准的企业应实施污染治理再提高工程,使其达到标准,对无法达到相应标准的企业实施限产或停产。对排水直接进入河道的企业,应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开展清洁

生产,增加内部污水循环量,减少污水排放量,在山东东岳集团、山东金海洋纸业有限公司、山东博汇集团、山东金诚石化集团实施废水治理再提高工程,处理后要求 COD \leq 40mg/L、氨氮 \leq 2mg/L,外排水氟化物 \leq 10mg/L。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厂监管,对光大水务淄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二分厂、三分厂进行提标改造升级,2017 年年底前达到具备除磷脱氮能力,出水水质 COD、氨氮指标分别达到 40mg/L 和 2mg/L,其他指标达到一级 A 标准要求,确保城市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

(2)对河道实施截污,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加大河道的截污工程,实施雨污分流,河道两边进行护坡,沿河道两岸铺设污水管道,将污水汇入城市污水处理厂,严禁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接排入河道。

(3)加强对河道的管理。对河流实施清淤疏浚,减小底泥对水质的影响,提高河流的自净能力;严禁沿河两岸居民向河内倾倒生活及建筑垃圾,杜绝两岸企业向河中排放未达标的废水,并制定

相应措施。

(4)加强面源污染控制。流域内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高毒性、高残留的农药,科学使用和限量使用高效、低残留、易降解的农药;大力推广使用有机肥料和农家肥,限制化肥施用量。同时大面积开展生物防治技术,减轻农药、化肥等对河道水质的影响。

(5)强化湿地水质净化与生态修复。在满足防洪、除涝要求的基础上,开展生态河道建设,实施生态护坡,增强河流自然净化能力。新建漫泗河人工湿地,提升流域环境承载力。为保证河流生态流量,在东猪龙河上游打 3 眼机井(单眼井出水量 100m³/h),以满足生态调节需要。

5. 小清河乌河控制单元区域工作措施

(1)加大点源治理。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支持节能减排与高新技术项目建设,制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严控“两高一资”项目和产能过剩行业,进一步推动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推行清洁生产,强化源头治理。加快先

进成熟技术的推广应用,鼓励企业积极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不断加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积极鼓励、引导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依法对“双超”“双有”企业和未完成节能减排任务的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及评估验收,把清洁生产审核作为环保审批、环保验收、核算污染物减排量、安排环保项目的重要因素。在重点监管企业中开展自律型、规范型、安全型、清洁型、生态型“环保五型企业”创建。加强对各排污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对排水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其排水必须达到规定标准,以确保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正常稳定运转,对达不到标准的企业应实施污染治理再提高工程,使其达到标准,对无法达到相应标准的企业实施限产或停产。对山东方宇润滑油有限公司、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等重点排水企业实施废水治理再提高工程,要求配套安装总磷、总氮等自动监测设备。加强城市污水厂监管,对城市污水厂进行提标改造升级,确保城市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

(2)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雨污分流,逐步实现污水管网的全覆盖,解决生活污水直排问题。对近期不能实现生活污水管网覆盖的小区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或中水回用设施,对凤凰镇建成规模的生活小区建设生活污水处理站,实现生活污水中水回用。桓台段继续完善城区雨污分流工程,加快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3)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在乌河流域重点加强河流沿线规模化畜禽养殖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着力抓好清洁养殖、农村清洁种植、清洁能源和清洁乡村四个领域的污染防治示范工作,有效缓解汇水沿线农业面源污染。

(4)强化湿地水质净化与生态修复。根据乌河流域污染源分布、土地利用现状及水质要求,在支流入干流处、主要排污口下游等区域,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进一步截留和降解污染物,确保流域河道水质稳定达标,实现水质由排放标准向水环境质量的跨越。为保证涝淄河生态流量,在涝淄

河上游打 3 眼机井(单眼井出水量 $100\text{m}^3/\text{h}$),以满足生态调节需要。

6. 小清河淄河控制单元区域工作措施

淄河流域太河水库是我市重要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对于太河水库上游控制流域内的生态保护,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太河水库的保护应严格遵守《淄博市太河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管理条例》,加强对太河水库控制流域内的生态治理,包括小流域治理、农村面源治理和生态修复等工程。

淄河流域太河水库下游断流,至临淄区太公湖附近主要是接纳了临淄区淄河污水处理厂和齐都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的污水,流域达标方案措施主要有:一是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制定并实施中心城区雨污分流工程,加快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解决降水污水处理厂溢流问题;二是对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三是深入开展排水企业排污口规范化治理改造、排污口信息公开和安全防控体系建设,杜绝超标排污;四是

逐步加强淄河下游的湿地建设,进一步净化河道水质。

7. 小清河杏花河控制单元区域工作措施

小清河杏花河控制单元淄博市境内只有桓台县马桥镇,主要点源为博汇集团和金诚石化。该控制单元采取的措施主要有:一是加强点源改造升级,确保点源达标排放,对博汇集团和金诚石化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出水主要指标 COD、氨氮分别达到 $40\text{mg}/\text{L}$ 和 $2\text{mg}/\text{L}$,并配套安装总氮、总磷自动监测设备,保证达标排放;二是马桥镇生活污水逐步收集,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三是完善区域内雨污分流工程,加快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四是进一步加强面源污染控制;五是加强河道生态修复,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二) 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任务内容

1. 切实加大管理和整治力度。为进一步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全部设立水源地界标、交通警示牌、宣传牌等标志牌。全面取缔所有集中式饮用

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无关的违章建筑,封堵一、二级保护区内排污口。

2. 大力加强饮用水水质监测能力建设。在大芦湖水站、太河水库、田庄水库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每月对全市地下水型及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供水水质进行监测分析,重点监测分析地表水 64 项指标、地下水 23 项监测指标,每年 6 月份组织进行一次水质全分析监测,确保全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在 100%。

3. 切实加强水源地风险管理。对天津湾、源泉、永流等 7 处存在一定交通道路穿越风险的水源地进行积极防范。

4. 加强水源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各区县要严格按照水源地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对应急处理工作进行职责分工,确保应急处置工作准确及时到位。

(三)地下水污染防治任务内容

1. 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对地下水存在环境风险较大的重点污染源,布设监测井。新建监测井以污染相对严重的

浅层地下水为主,兼顾目标含水层。充分利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加强影响地下水环境安全的污染场地的土壤环境监测。企业应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监测指标除常规指标外,重点监测各个污染源的特征指标,切实履行地下水保护责任。环保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开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监督性监测,并规范、引导、利用社会力量参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监测。

2. 加强地下水污染监管。着重降低流域重金属超标、水体有机污染物超标等对地下水影响。严格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加强排污口设置与取水许可、环评的协调联动。

3. 加强工业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优化工业园区选址与工业园区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新建工业企业应全部进入园区。所有工业园区要对企业生产和污染物排放加强管理,完善防渗设施和检漏系统。对于已经造成地下水污染,且直接威胁饮用水源安全的工业园区,采取封闭、截流、净化恢复等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4. 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水质影响。结合省环保厅《关于分解落实“十三五”期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的通知》(鲁环办发[2016]29号)要求,落实我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城镇周边村庄的生活污水可纳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的,由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农户居住比较分散、地形条件复杂的村庄,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从源头控制农药化肥施用量,在环境本底好、水力联系好、基础设施配套的农产品基地降低农药化肥施用量;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积极发展生态农业和有机农业。

(四)黑臭水体污染防治任务内容

1. 控源截污

(1)截污纳管。加强城市污水及雨污分流管网铺设,完善污水、雨水收集管网覆盖率,解决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溢流污染,通过建设和改造水体沿岸的污水管道,将污水截流纳入污水收集和処理系统,从源头上削减污染物的直接排放。

(2)加强点源排污监管,对直接排入

水体的点源应采取截污措施,完善污水收集系统,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3)工业及工业园区废水应达标排放,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和再生水回用。严格排查水体周边饭店、宾馆等餐饮服务单位的污水直排口,修建截污管道,将其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或回用。

2. 内源治理

通过机械疏浚、吸除吹填、化学稳定、投加生物菌种等方式方法对河道内源污染底泥及受污染水体进行处置。持续推行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加强市政污泥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确保沿河面源污染可控。

3. 生态修复

(1)对河道岸边带进行绿化改造,恢复其自然状态,建立河道保洁的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同时,采用岸边植物、挺水植物和沉水植物搭配构筑的景观修复途径,有效改变水生态系统的能量和物质流动方式,形成具有自净功能的水体。

(2)改造渠化河道,把过去的混凝土人工护岸改造成适合动植物生长的模拟

自然状态的护堤,提高水体的生物多样性,修复水体生态系统。

(3)加大生态湿地建设力度,在不影响河道行洪的前提下,在河道上建设自然湿地或半人工湿地,利用自然、生态的河水净化技术,改善水质、底质,为水生生物修复创造条件,恢复水生植物群落,并优化配置,提高水体的自净能力。

(4)增加生态流量。通过城市供配水系统,以及充分利用工业和污水处理厂的深度治理和中水回用系统,开展保证生态流量的城市水资源配置工作。特别是截污完善后的部分城市水体,实施生态补水,打通断头河,增加水体流动性,保证黑臭水体修复的生态流量。

五、骨干工程及投资匡算

为保证上述重点内容的顺利完成,我市将开展一系列重点工程,同时为确保工程快速高效实施,出台一系列保障措施,建立以公共财政为主导、公私合作模式为辅的多元化投资体制,加大政府财政资金投入,整合各方资源,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市直有关部门加大水污染综合治理的投入,

采取各项目按绩效分配资金的方式,保障各项工程顺利实施。同时提高审批效率,保证项目质量,切实做好淄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

据初步申报和测算,我市计划开展重点工程 191 项,拟投资约 85.8 亿元。具体项目列表及投资见附表。按照国家、省要求,规划项目实施滚动管理,每年印发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确定治理项目名称,治理标准和内容,完成时间及责任部门。

六、目标可达性分析

(一)生态效益

淄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从流域整体角度出发,全面系统构建“治用保”科学治污体系,可以有效削减淄博市水体中的污染物质。经测算可削减 COD 约 3.98 万吨/年、削减氨氮约 6888.35 吨/年。(根据水污染防治工程项目清单计算)

(二)社会与经济效益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质量:随着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的开展,河流水体水质显著改善,水系生态逐步恢复,河流两岸景观环境显著提升,将大大提高当地居

民的生活环境质量。景观的改善将促进流域土地升值,政府再将土地升值带来的效益反哺污染治理工程,有助于形成治污工程投入机制的良性循环。

提高居民收入:随着环境质量的改善和河流生态带、湿地景观的形成,流域生态旅游带初具规模,会带动旅游业的发展,带动餐饮、住宿等服务业的发展,从而增加当地居民的旅游业收入。

优化产业结构: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后,将推动当地的基础设施建设。随着生态环境和经济发展硬件的提高,必将改善当地的投资环境,有助于吸引发展资金,推动流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缓解用水紧缺的局面:水环境质量的改善以及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的建设,可有效支撑流域内工业、农业、生态景观用水需求,缓解淄博市用水紧张的局面。

(三)景观效益

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水环境质量的改善,可以为诸多生物提供适宜生长的生境,在增加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的复杂和稳定性、维持自然平衡中发挥重

要作用。通过芦苇、香蒲、莲和金鱼藻等水生植物的种植与优化配置,在围堰及道路两侧种植垂柳和香花槐等乔灌木构建景观带,由此建立生物多样性和稳定性的生态系统,不仅可以为水禽提供丰富的食物来源,繁茂的植物群丛,也可为水禽提供栖息繁殖所必需的安全空间,这对于增加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稳定性、调节当地气候具有重要的意义。

通过上述生态效益、社会经济效益分析,实施方案重点工程经济可行性良好,各工程顺利实施后可有效恢复水环境生态水平,确保达到水污染防治达标方案总体目标及主要指标要求,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生态环境监管

建立重点污染源例行监督检查制度,不定期开展淄博市河流领域执法检查专项检查。在各区县主要河流出境段面设立监测点位16处,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每月进行人工监测,矫正比对。市环保部门制定淄博市主要河流水质断面考

核办法等,每月对各流域断面水质通报,考核打分排名,考核结果与政府绩效考核挂钩。

(二)健全组织协调机制

要以总量减排、流域治污考核等重点工作为抓手,巩固和完善政府负责、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努力的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格局。建立流域断面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考核机制,将规划实施结果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及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等。

(三)建立多渠道的融资体系

建立以公共财政为主导、公私合作模式为辅的多元化投资体制。流域内各区县要加大政府财政资金投入,整合各方资源,对符合 PPP 的公私合作模式的项目,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市直有关部门加大水污染防治的投入,采取重点项目专项支持、其他项目按绩效分配资金的方式,保障各项工程顺利实施。

(四)强化科技支撑作用

整合资源优势,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向导,政府、企业、高校、科研院

所、金融部门等共同参与的环保科技创新联盟。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围绕节能减排、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废弃物循环利用、生态修复、日用环保等领域,实施一批产业发展示范工程,扶持和培育一批节能环保产业基地。

(五)加强社会协同

推行阳光政务和企业环境报告书制度,保障社会公众的环境知情权、议事权和监督权。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和新闻发布会制度,定期公布重点断面的水质变化情况,及时宣传先进,曝光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完善环保舆情监测体系,实施全方位动态监控,做到正确甄别筛选,科学分析研判,确保及时处理反映属实的突出问题,并积极做好正确的舆论方向引导,积极化解舆论危机。拓宽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渠道,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淄博市水污染综合治理的重要意义、政策法规、突出成果和先进典型,曝光非法排污等违法行为,积极营造全民关心的良好氛围。

(六)建立考核奖惩机制

制定年度实施计划。流域内各区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制定分年度实施计划。市生态办组织相关区县和有关部门,每年选择几个重点项目作为示范工程,明确牵头部门,加强对工程的指导督查和技术资金的支持帮助。要在坚持资金筹措渠道不变、用途不变、拨付渠道不变的前提下综合施力,各记其功。

加强调度考核。加强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调度和督查,定期分析、通报任务完成情况和断面水质改善情况,做到有部署、有措施、有检查、有成效,督促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制定考核办法,强化对各区县和各部门水污染防治工作完成情况的年度考核,将考核结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鲁政发〔2016〕18号文件推进“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

淄政发〔2016〕1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18号)精神,扎实推进我市“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务分工

(一)严格行政审批事项管理。

1. 实行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

严格执行国家工商总局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目录以外的,一律不得作为市场主体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外,一律不得通过备案等方式实施变相前置审批。(市工商局、市编办、市法制办、各区县政府及高新区、经济开发

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牵头负责,市级各审批机关配合)

规范与工商登记相关的行政审批行为。经营者从事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事项的,应依法报经相关审批机关审批后,凭许可文件、证件向负责登记注册的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统称工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工商机关按照许可文件、证件核定经营范围,核发营业执照;经营者从事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外事项的,直接向工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工商机关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核定经营范围,核发营业执照。(市工商局牵头负责,市级各审批机关配合)

2. 确保审批行为严格依法、公开透明。

各审批机关要根据行政许可事项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实施审批。推行网上审批,将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市级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加强电子监察和法制监督,将审批标准和审批环节信息通过淄博政务服务网及各审批机关信息公开渠道向社会公示。(市政府办公厅、市编办、市法制办牵头负责,市级各审批机关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各级、各部门要健全对行政审批的监督制约机制,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审

批行为,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及市级各审批机关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厘清市场监管职责。

1. 实施工商登记后置许可事项“双告知”制度。

建立履行“双告知”职责的信息化支撑平台。各区县政府要将工商登记后置许可事项“双告知”目录纳入市级政务服务平台管理。依托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同级部门间的“双告知”信息推送、信息认领和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相关信息的自动抄送、认领和反馈。完善提升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为履行“双告知”职责提供必要的信息化支撑。(市政府办公厅,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负责)

工商机关履行“双告知”职责。在办理登记注册时,各级工商机关要根据《山东省工商登记后置许可事项“双告知”目录》,告知申请人需要申请审批的经营项目和相应的审批机关,并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在取得审批前不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在办理登记注册后,各级工商机关要运用信息化手段,对经营项目的审批机关明确的,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通过本级政务服务平台及时告知同级

相关审批机关;对经营项目的审批机关不明确或不涉及审批的,以及《山东省工商登记后置许可事项“双告知”目录》公布前登记的市场主体,工商机关要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及时在本级政务服务平台上发布,相关审批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查询,根据职责做好后续监管工作。在实现省、市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前,根据上级应急过渡机制要求,在省工商局牵头开发的工商登记后置审批查询认领系统建设完成,并与政务服务平台链接后,各审批机关通过市级政务服务平台登录工商机关查询认领系统,及时查询认领。(市工商局牵头负责,各级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2. 严格按照分工履行监管职责。

严格依法依规监管。各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先照后证”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真空。法律法规明确监管部门和监管职责的,要严格依法执行。对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和鲁政发〔2016〕18号文件已明确监管部门和监管职责的相关审批项目,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监管部门和监管职责的,各部门要按

照本级政府公布的“三定”规定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履行监管职责。(各级工商机关、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进一步明确部门监管职责。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营事项,由各审批机关履行监管职责,并依法依规查处未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擅自从事审批事项经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行政许可的一般经营事项,但有明确主管部门指导、规范和促进的行业领域,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监管,并依法依规查处有关违法行为,有关职能部门配合;无明确主管部门的行业领域,由工商机关牵头监管,并依法依规查处有关违法行为,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审批机关和监管部门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执行。(各级审批机关、工商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强化属地监管和跨部门协作监管。各职能部门对其监管范围内的经营事项,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部门职能划分另有不同外,原则上实行属地监管,由相应的区县政府部门负责监管,市级职能部门主要行使市场执法监督指导、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的查处职责。各职能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违法

行为涉及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应及时告知相关部门跟进监管。(各级审批机关、工商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统筹解决监管执法力量不足问题。针对部分行业主管部门无专门执法力量的问题,研究制定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提请工商等有关部门牵头共同查处违法案件的具体规定,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实现无缝衔接。(市编办、市法制办、市工商局牵头负责,市级各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三)建立完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

1. 切实做好信息公示工作。

加快建设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全国一张网”。工商机关要按照国务院、工商总局和省政府、省工商局关于加快推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全国一张网”建设的部署要求,做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在优化、升级方面的调研、配合等工作,认真履行公示市场主体的法定职责,督促市场主体履行信息公示义务。(市工商局负责)

切实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

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和省、市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有关要求,将各自履职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通过“信用淄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以及综合性政务网站等向社会进行多渠道公示。完善“信用淄博”官方网站,完成与“信用山东”对接,积极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落实到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市工商局牵头负责,市级各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2. 建立信息统一归集、互联共享机制。

加快建设市级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根据《淄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淄政发〔2016〕8号)要求,研究出台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总体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加快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整合。2016年年底以前,基本实现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同步对接,初步实现工商机关、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之间的信息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市工商局牵头负责,市级各审批

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配合)

3. 强化信息分类管理与协调合作。

工商机关、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区分涉密信息和非涉密信息,依法实施对企业信息在采集、共享、使用等环节的分类管理。通过构建双向告知机制、数据比对机制,把握监管风险点,将证照衔接、监管联动、执法协作等方面的制度措施有机贯通,支撑事中事后监管。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与同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司法机关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调合作机制,有效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商机关、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4. 加强监管风险监测研判。

建立风险监测防控机制,防范化解监管风险。工商机关、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法定职责,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加强监管风险监测和分析研判,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整合抽查抽检、网络市场定向监测、违法失信、投诉举报等相关信息,掌握相关领域违法活动特征,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区域性、行业性及系统性风险的能力。要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检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强化对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的事中监管,及时化解市场风险。要针对存在违法违

规行为的市场主体强化事后监管,依法及时认定违法违规行为的种类和性质,由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能共同参与处置。(各级工商机关、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加强网络市场监管。健全完善网络市场监管信息化系统,提升网上搜索和监管效能,提高“以网管网”的能力。运用“互联网+”思维,探索政府、企业、消费者信息互动新模式,推进网络市场社会共治。建立健全网络市场监管分工协作机制,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深化部门合作,建立有效的发现机制,按照各司其职、资源共享的原则,加强协同监管,加大对非法主体网站清理力度,加大对网上售假、侵权、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的执法办案力度。(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监分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5.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建立随机抽查工作机制。有关部门要建立“一单、两库、一细则”,即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抽查工作细则。要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的抽查依据、抽查主体

和抽查内容。建立推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细化完善随机抽查工作程序,制定执法检查全过程记录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执法检查监管责任。要做到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各执法部门要于2016年10月底前制定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抽查事项清单,11月底前建立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报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切实加强对随机抽查结果的分析与运用,对抽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爲,要依法依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并在“信用淄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以及综合性政务网站公示。(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级工商机关、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鼓励各区县试点建立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各区县要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探索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有效途径和措施,为建立完善随机抽查工作机制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各区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负责)

6. 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联合奖惩

机制。

全面推广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制度。将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各级、各部门和具有行使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对市场主体实施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管、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各类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查询企业的完整信用档案,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各级工商机关、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违法市场主体加大行政处罚和信用约束力度,依法实施吊销营业执照、吊销注销撤销许可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惩戒措施。2016年年底前,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严格落实国家有关部委和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签署的系

列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行贿犯罪档案等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市工商局牵头负责,市级各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建立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同等条件下,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鼓励开发“税易贷”“信易贷”等守信激励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和商业销售等市场服务机构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结果,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市级各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7. 积极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优化监管执法体制机制。持续推动市场监管重心下移,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减少市区执法层级,强化县级执法职责。实行部门领域内综合执法,探索县级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执法。健全行政执法

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落实职能部门与综合执法机构协调配合机制,完善执法监督机制,努力维护市场监管的严肃性、权威性。(市编办、市法制办、各区县政府及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牵头负责)

(四)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1. 引导市场主体自治。

采取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措施,促使市场主体强化主体责任。引导市场主体加强自我管理,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营销宣传、售后服务、信息公示、纳税申报等各方面切实履行法定义务。引导市场主体充分认识信用状况对自身发展的关键作用,督促企业规范经营行为,并承担社会责任,促进企业守法经营。鼓励支持市场主体通过互联网为交易当事人提供公平、公正的信用评价服务,客观公正记录、公开交易评价和消费评价信息。(各级工商机关、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 推进行业自律。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对促进行业规范发展的重要作用。将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作为制定法规、重大政策及评估执行效果的重要参考,在事中事后监管的各个环节建立行业协会商会的参与机制。发挥和借重行业协会商会在权

益保护、资质认定、纠纷处理、失信惩戒等方面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档案,完善行业信用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行业协会商会开展信用评价、咨询服务、法律培训、监管效果评估,推进监管执法和行业自律的良性互动。(各级工商机关、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3. 鼓励社会监督。

充分发挥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监督作用。大力依靠消费者协会等社会组织,及时了解市场监管领域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督检查。积极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的监督作用。支持仲裁机构、调解组织等,通过裁决、调解等方式解决市场主体之间的争议。积极构建第三方信用评估机制,培育、发展社会信用评价机构,支持开展信用评级,提供客观公正的市场主体资信信息。支持探索开展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公示服务。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形成消费者“用脚投票”的倒逼机制,创造条件鼓励群众积极举报违法经营行为,充分利用新媒体等手段及时收集社会反映的问题。(各级工商机关、审批机关、

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实行“先照后证”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厘清政府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有着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大意义,强化组织领导,准确把握各项改革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主抓、社会参与、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为工作顺利推进提供有力保障。

(二)明确任务目标,落实责任分工。各级、各部门要科学筹划,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按照实施意见任务分工,进一步研究细化各项工作措施,认真落实到位。尤其对当前已经明确时间进度的任务,要倒排时间表,分解任务,责任到人,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对持续推进的各项任务,要抓紧研究规划,提出时间表、路线图,分步推进实施。涉及多个部门的,牵头部门要负总责,抓好组织协调,其他各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支持、协同推进。

(三)强化资金保障,加快信息化平台建设。市、区县财政部门要将涉及事中事后监管和相关信息化系统研发应用等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为各级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应用提供必要的资金

支持。各级、各部门特别是牵头部门要按照“双告知”“双公示”和信息互通共享、联合奖惩的相关要求,加快推进相关信息化服务平台的建设、开发,相关部门要做好相关软件的升级改造,确保如期实现工商机关、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

及其他部门之间的信息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26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清理规范市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 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淄政字〔2016〕7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关于取消13项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0号)、《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和省政府《关于2016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6〕108

号)、《关于清理规范省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6〕107号),市政府决定,承接落实国务院、省政府2016年清理规范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清理规范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以及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清理规范市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

(一)承接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削减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

落实国发〔2016〕5号、9号、10号文件 and 鲁政字〔2016〕108号文件要求,取消市级行政许可事项4项、子项2项,取消

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9 项,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 3 项;承接省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 3 项、子项 4 项,转交区县承接 1 项(详见附件 1)。

(二)精简规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

为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规范权力运行,加强市场监管,新纳入目录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 3 项(其中 1 项冻结),区县级行政许可事项 1 项;取消市级行政处罚 1 项、其他权力 1 项,下放行政处罚 10 项,更名行政监督 1 项,上收权限 4 项(详见附件 2)。

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根据要求及时调整本区县、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权责清单,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全部进驻行政服务中心或部门服务大厅办理,并及时建立完善行政审批事项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要强化监管措施,尤其是对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防止出现监管“缺位”或者“不到位”等问题。各区县、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承接落实情况于 9 月 28 日前报送市编办。

二、清理规范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落实国发〔2016〕11 号、鲁政字

〔2016〕107 号文件要求,2 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再纳入《淄博市市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收费项目清单》(以下简称《清单》,详见附件 3)。对不再纳入《清单》的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中介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技术评估评审等的,所需费用列入部门(单位)预算,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在本通知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情况。

- 附件:1. 承接落实国务院、省政府 2016 年清理规范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目录
2. 精简规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3. 清理规范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8 月 30 日

附件1

承接落实国务院、省政府2016年清理规范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目录

一、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类别	处理决定	备注
1	需国家、省发改委审批、核准、备案的投资项目的初审转报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权力 (初审转报类)	取消	
2	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商业贷款)的初审转报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权力 (初审转报类)	取消	
3	需国家发改委、省发改委审查的节能评估文件的初审转报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权力 (初审转报类)	取消	
4	进口设备免税确认的初审转报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权力 (初审转报类)	取消	
5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初审转报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权力 (初审转报类)	取消	
6	粮食、棉花等重要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初审转报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权力 (初审转报类)	取消	
7	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事项受理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其他权力 (初审转报类)	取消	
8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	取消	
9	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展项目审查	市商务局	其他权力 (初审转报类)	取消	
10	统计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统计局	行政许可	取消	
11	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登记	市工商局	行政许可	取消	属于“广告登记”的部分审批内容

12	中型及以下单建人防工程、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取消	属于“新建和加固改造中型及以下项目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的子项
13	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市物价局	行政许可	取消	
14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材料审核转报	市物价局	其他权力 (初审转报类)	取消	
15	印花税票代售许可	市地税局	行政许可	取消	

二、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类别	处理决定	备注
16	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审核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其他权力	此2项合并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受理”	
17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受理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其他权力		
18	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服务许可审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非行政许可审批	调整为其他权力	原作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企业服务许可”的部分内容

三、承接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省处理决定	承接机关	备注
19	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审核	省国土资源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	市国土资源局	
20	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港航管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21	项目安全设施专项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港航管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22	新建和加固改造大型单建人防工程项目建议书	省人防办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市人防办	将“新建和加固改造中型及以下项目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更名为“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属于“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的子项。
23	新建和加固改造大型单建人防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省人防办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市人防办	
24	新建和加固改造大型单建人防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省人防办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市人防办	
25	新建和加固改造大型单建人防工程开工报告	省人防办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市人防办	
26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报废许可	省人防办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山东省省级机关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	县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附件2

精简规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一、新纳入目录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类别	处理决定
1	省内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县境审批	无	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纳入市级目录，冻结
2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许可	无	市农业局	行政许可	纳入区县级目录
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1. 二级种畜繁育场、父母代种禽场、生猪人工授精站、冻精胚胎经营点	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许可	纳入市级目录
		2. 畜禽原种场、曾祖代场、遗传资源场、祖代种禽场、一级种畜繁育场和从境外直接引进种畜禽的种畜禽场			
4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审查	无	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许可	纳入市级目录

二、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类别	处理决定
5	对未经批准擅自组织举办人才交流会的处罚	无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取消
6	人才资源服务机构年检	无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权力	取消

三、下放至区县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类别	处理决定
7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无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8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无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9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就业促进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无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0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无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1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法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或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的处罚	无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2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无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3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无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4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无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5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处罚	无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6	对职业介绍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规定的处罚	无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更名的行政监督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类别	处理决定
17	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收费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无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行政监督	更名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

五、上收权限的其他权力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类别	处理决定
18	化工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无	区县发展改革委	其他权力	上收权限至市发展改革委
19	建材、冶金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审核	无	区县发展改革委	其他权力	上收权限至市发展改革委
20	化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技术改造备案	无	区县经济和信息化委	其他权力	上收权限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21	建材、冶金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技术改造审核	无	区县经济和信息化委	其他权力	上收权限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附件3

清理规范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一、市发展改革委					
1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2004年7月国发〔2004〕20号） 2.《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5月国家发改委令第11号）第九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按照国家发改委规定的格式和内容），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	大型基本建设项目文物保护审批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1.《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3年6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2.《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第十条 3.《淄博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1994年7月通过，2014年8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设施设计机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 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6〕1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15日

淄博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

(2016—202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国发〔2006〕7号,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提出的任务目标,明确“十三五”时期我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鲁政办发〔2016〕1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方针。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五位一体”的总

体布局 and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及我市“一个定位、三个着力”的总体要求,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的工作方针,围绕“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造”工作主题,继承创新、拓展提升,开放协同、普惠共享,精准发力、全面跨越,加强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扎实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激发大众创新创业的热情和潜力,为创新驱动发展、建设经济文化强市提供智力支撑。

(二)任务目标。到 2020 年,社会化大科普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在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公众获取科学技术知识渠道,公众对科学技术的态度,公众运用科学技术处理实际问题、参与公共事务的能力等方面取得大幅提升,我市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 10.5%,公民科学素质整体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相适应。

1.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人心。重点宣传普及创新是引领发展第一动力的观念,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社会氛围,激发公民特别是科技工作者的创新创造活力。努力培育宽松和谐、健康向上的创新文化,形成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创新型人才大量涌现,科技创新对发展的贡献度不断提高。

2. 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水平大幅提升。充分发挥各部门优势,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形成更强的社会合力,推进青少年、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水平显著提升,农民、社区居民和城镇劳动者科学生产生活能力快速提高,有效解决农村留守人群科学素质提升缓慢问题,推进城乡之间、区县之间公民科学素质差距以及我市公民科学素质整体水平与先进地市的差距进一步缩小。

3. 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政策保障和财政投入的力度不断加强,市、县级人均科普专项经费投入超过 1 元钱。加快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市级综合性科技馆新突破,力争有一半左右的区县建成启用县级科普场馆。科学教育与培训体系不断完善,中小学校普遍设立科学素质教育校本课程,媒体、科普基础设施及有关企业和社会组织的科技传播与普及覆盖面不断扩大。科普信息化程度显著提升,公共科普资源更加丰富,科普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发展壮大,公民提高自身科学素质的机会与途径显著增多。

4. 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加大政府推动力度,充分发挥各级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将提升全民科学素质作为增强

发展软实力的重要基础工程来抓,并推动将其全面纳入精神文明和公共文化体系建设总体布局之中,一同规划,一体推动。基层有条件的地方,支持在政务服务系统和场所设立科普服务窗口或平台。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共建、社会动员、考核与监测评估等机制进一步完善,社会各方面参与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明显增强。加快科普资源共建共享,倡导公益性科普事业与经营性科普产业同步发展,推进科学素质工作合力不断增强,社会化工作氛围更加浓厚。

二、重点任务

根据指导方针和目标,“十三五”时期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行动。

普及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培养青少年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加强科学教育教师队伍培养,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和社会实践,促进中小学阶段科技教育水平大幅提升。完善高等教育阶段的科技教育,引导大学生树立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提高大学生开展科学研究和就业创业的能力。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在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学校科技教育和校外科普活动有效衔接。巩固农村义务教育普及成

果,提高农村中小学科技教育质量,为农村青少年提供更多接受科技教育和参加科普活动的机会。(由市教育局、团市委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1. 推进义务教育阶段的科技教育。基于学生发展核心素养框架,完善中小学科学课程体系,加强对探究性学习的指导。增强中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教学的横向配合。重视信息技术的普及应用,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继续加大优质教育资源开发和应用力度。(市教育局负责)

2. 推进高中阶段的科学教育和科学实践。鼓励普通高中探索开展科学创新与技术实践的跨学科探究活动。规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机制,促进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发展。积极开展研究性学习与科学实践、社区服务与社会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的探究能力。深入实施“中学生英才计划”,促进中学教育和大学教育互动衔接,鼓励各地积极探索科技创新和应用人才的培养方式,加强普通高中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强化中等职业学校科技教育,发挥课程教学主渠道作用,推动科技教育进课堂、进教材、列入教学计划,系统提升学生科学意识和综合素养。(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市科协按职责分

工负责)

3. 推进高等教育阶段的科技教育和科普工作。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导大学生转变就业择业观念,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性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推动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联盟和创业就业基地,大力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大学生创业大赛、大学生科技节等活动,为青年提供将科技创意转化为实际成果的渠道、平台。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大力开展校内外结合的科技教育活动。充分发挥校外教育的促进作用,推动建立校内与校外相结合的科技教育体系。广泛组织开展学校科技节、科技周、科普日、公众科学日、青少年科学素质竞赛等活动,普及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防灾应急、身心健康等知识,加强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和崇尚科学文明、反对愚昧迷信的宣传教育。充分利用高校和科研院所开放的科技教育资源,开展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求真科学营等活动。拓展校外青少年科技教育渠道,鼓励中小学校利用科技馆、青少年宫、博物馆、图书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各类科技

场馆及科普教育基地资源,开展科技学习和实践活动。开展科技场馆、流动科技馆、数字科技馆、博物馆、科普大篷车进校园工作,探索科技教育校内外有效衔接的模式,推动实现科技教育活动在所有中小学全覆盖。(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团市委、市科协、市广播电视台、山东理工大学、淄博职业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均衡配置科技教育资源。推进信息技术与科技教育、科普活动融合发展。推进优质科技教育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加强信息素养教育,帮助青少年正确合理使用互联网。大力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青少年科普活动,满足青少年对科技、教育信息的个性化需求。面向农村学生特别是农村留守儿童,继续开展“牵手关爱行动”、科技辅导、心理疏导、安全健康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帮助他们提高科学素质、丰富生活阅历、增长见识。加强各类家长学校和青少年科普阵地建设,开展科技类亲子体验活动,搭建传播科学家庭教育知识的新平台,提高家长特别是母亲的科学素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按职责分

工负责)

(二)实施农民科学素质行动。

围绕现代农业和文明乡村、新农村建设,大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引导农民科学文明生活,掌握和运用先进实用技术发展生产、增产增收致富的能力,推进“互联网+农业”的发展,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提高农村妇女,尤其是“三留守”人群及欠发达地区、革命老区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推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就业。(由市农业局、市科协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1. 大力开展农民科技教育培训工作。依托新型农民学校、农广校、科普学校、科普服务站、农技协、农技站、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培训阵地,结合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新型农民培训、星火科技培训、巾帼科技致富工程,面向广大农村农民广泛开展科技培训和技术服务。利用各级渔业技术推广站,向渔民开展渔业实用技术培训。利用各级林业技术推广站,以及结合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对农民开展林业实用技术培训。大力开展巾帼科技示范工程、巾帼科技特派员、巾帼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工作,努力提高农村妇女发展现代农业的能力和水平。(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妇联、市科协、市广播电视台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科普活动。发挥镇、社区科协、村(居)科普小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和各类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机构在农技服务中的作用。完善农村科普“站、栏、员、网”建设,建立以农村实用人才、乡土人才为主体的专家咨询服务团和志愿者队伍,结合“三下乡”、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开展群众性、基础性、经常性的农村科普活动。鼓励在镇农技站、农技服务中心建立多元化、多层次、跨行业的农技协科普组织,开展农村科普员培训,提高其整体素质和服务水平。(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科协、市广播电视台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突出加强农村科普服务体系建设。继续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文明乡村行动、生态家园富民工程、三八绿色工程等惠农工程,开展全国科普示范区县创建活动,不断丰富拓展科普惠农工作领域,推进支持农技协、科普示范基地和科普带头人的培养与建设,组织开展新型农民创业项目开发、银企合作、小额贷款、后续扶持等“一条龙”服务,帮助农

民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提升农村科普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农村科普长效机制。(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快推进农村科普信息化建设。积极开展信息技术培训,加大对生态农业、创意农业、精准农业和智慧农业的宣传推广力度,实施农村青年电商培育工程,鼓励和支持农村青年利用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建设科普中国乡村e站,大力开展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知识竞赛、新农微视频展播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发挥中国智慧农民云、科普中国服务云等作用,帮助农民提高科学素质。(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科协、市社科联、市广播电视台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实施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行动。

弘扬创新创业精神,引导更多劳动者积极投身创新创业活动。立足服务民生、助力产业升级、推动结构调整,以高技能人才、进城务工人员及失业人员的培养培训为重点,到2020年基本实现有培训愿望的劳动者都有机会参加一次相应的职业培训。推动职业技能、安全生产、信息技术等知识和观念的广泛普及,

提高城镇劳动者科学生产和健康生活能力,促进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整体水平提升。(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安监局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1. 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以创新创业能力建设为核心,切实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突出创新能力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发展服务业等主题,以提升职业素质和职业技能为核心,培养和造就适合现代发展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充分发挥科技社团、劳模(高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帮助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攻关、解决技术难题,参加跨行业、跨学科的学术研讨和技术交流活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灵活多样的职业技能培训。构建以企业为主体,技工院校、职业院校为基础,各类培训机构积极参与的职业培训和技能培训体系。积极开展订单式、定岗、定向等多种形式的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安全生产培训和创业培训,把科技培训与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紧密结合,突出从业技能

和新知识、新技术的学习。发挥院士专家工作站、技师工作站、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创新联盟、企业科协等组织作用,积极开展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和评价工作。开展职工素质建设工程,推进职工网上学习活动,以“淄博金牌工匠活动”为载体,推进“齐鲁工匠”成长“百千万”计划,充分发挥劳动模范等高技能人才的作用,培养造就一支高技能人才队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进城务工人员科学素质提升工作。大力开展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计划、农民工圆梦大学行动等活动,将绿色发展、安全生产、健康生活、心理疏导、防灾减灾、职业病防治等作为主要内容,发挥企业、科普机构、科普场馆、科普学校、妇女之家等作用,针对进城务工人员广泛组织开展培训,提高进城务工人员在城镇的稳定就业和科学生活能力,促进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助力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和宜居。(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大力营造崇尚创新创造的社会氛围。深入推进企业、高等院校、院所、园区等企事业科协组织建设,开展“讲理

想、比贡献”“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等各种形式的技术交流、科技服务活动,着力打造一批学习型、创新型、技能型团队。继续开展“淄博市优秀科技工作者”表彰等活动,倡导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激发职工创新创造活力,最大程度释放职工创新潜力,形成人人崇尚创新、人人渴望创新、人人皆可创新的社会氛围。(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总工会、市科协、市广播电视台、山东理工大学、淄博职业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行动。

着眼于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执政水平、科学治理能力、科学生活素质,大力加强党建理论体系学习教育,特别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教育,开展科技革命、产业升级等前沿科技知识的专题教育,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的培训和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的培养,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在各类职业人群中位居前列,推动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更好地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1. 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培训。认真贯彻落实《2010—2020 年干部教育培训改革纲要》和《2013—2017 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将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和长期任务，利用外出考察学习、研讨会、专家报告会等形式，做好区（县）、镇（街道）党政领导、各级行政管理干部等科学教育培训，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自主开展各类科技培训。（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技意识。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高等院校（培训机构）要将科学素质内容列入教学计划，增加科普学习内容，鼓励和引导各级干部培训机构设立或增加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普体验实践课，并根据科技发展状况和干部培训需求不断加以改进。在干部自主选学和在职自学中，强化科学素质学习内容，继续发挥山东干部学习平台的作用，丰富干部科学教育学习内容，推动“网上学习”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党校、市科协、市社科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广泛开展针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

的各类科普活动。组织科技培训、科普报告等不同形式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普活动。继续在党校、行政学院等开设科学思维与决策系列课程。做好心理咨询、心理健康培训等工作，开发系列指导手册，打造网络交流平台。有计划地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到科研场所、科普设施实地考察学习，鼓励引导领导干部参与科普活动。组织开展院士专家咨询服务活动，着力提升广大基层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科协、市社科联接职责分工负责）

4. 积极营造科学素质学习教育的良好氛围。加强科技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优势，增加科技宣传版面和时段，用好用活新媒体工具，推广发布一批优秀科普作品，大力传播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科学精神。围绕科技创新主题，选树一批弘扬科学精神、提倡科学态度、讲究科学方法的先进典型。（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广播电视台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科技教育与培训基础工程。

构建科学教师培训体系，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教师科学素质和科技教

育水平,建成一支优秀科学教师队伍。完善科技教育课程教材,满足不同对象的科技教育和培训需求。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优化教学方法,不断推动科技教育与教学实践深度融合。完善科技教育培训基础设施,不断提高科技教育培训基地、场所的利用效率,保障科技教育与培训有效实施。(由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1. 加强科技教育师资培训和研修。实施齐鲁名师建设工程,增加师范类院校科学教育内容,在职教师培训进修中增加科学教育的内容。加强县及以下幼儿园、中小学和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骨干教师的科学教育培训,逐步完善相关职称评价标准和办法。实施一线科学教师和骨干科技辅导员专项培训,推动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培训基地建设。(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各类人群科技教育培训的教材建设。结合不同人群特点和需求,不断更新丰富科技教育培训的教材内容,开设专业课程与科技前沿讲座等。将科普工作与素质教育紧密结合,注重培养具有创意、创新、创业能力的高层次创造

性人才。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及环境保护、节约资源、防灾减灾、安全健康、应急避险等相关科普内容,纳入各级各类科技教育培训教材和教学计划。加强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各类培训中科技教育的教材建设。(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进一步改进科技教育教学方法。加强中小学科技教育研究,研究建立符合青少年特点、有利于推动青少年科学素质提高和创新人才培养的青少年科学素质测评体系。鼓励动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成人教育、社区大学、科技馆等各类公共机构积极参与科技教育和培训工作。(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团市委、市地震局、山东理工大学、淄博职业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科技教育与培训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实际需求,因地制宜建设科技教育培训基础设施,重点加强农村偏远地区中小学科技教育硬件设施建设。合理规划布局现有科技教育培训基地、场所,不断提高使用效率。调动社会资源积极参与中小学科技教育网络资源建设,发挥现代信息技术的作用,不断丰富网络教育内容,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广泛

共享。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馆、职业学校、成人教育培训机构、社区学校等各类公共机构积极参与科技教育和培训工作。(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局、山东理工大学、淄博职业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充分发掘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教育资源,健全科教结合、共同推动科技教育的有效模式。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专家参与科学教师培训、中小学科学课程教材建设和教学方法改革。推动有条件的中学科学教师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重点实验室参与科研实践。加强高校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推动高校师生广泛树立科学道德和科学精神。(市教育局、市委高校工委、市科协、山东理工大学、淄博职业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社区科普益民工程。

普及尊重自然、绿色低碳、科学生活、安全健康、应急避险等知识和观念,提升社区居民应用科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参与公共事务的能力,提高居民健康素养,促进社区居民全面形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建设。大力提升社区科普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层

社区科普服务设施融合发展,推动城镇常住人口科普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提升居民科学素质,助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发展。(由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妇联、市科协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1. 广泛开展社区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活动。围绕“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造”的工作主题,深入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大力倡导爱国、诚信、友善、敬业、守法等道德规范。开展以“全民健康科技行动”“齐鲁大讲堂”为主题的科教、文化、卫生、法律、防灾减灾进社区宣传活动,开展科普文明街道、社区、楼宇、家庭等创建活动。面向城镇新居民开展适应城市生活的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活动,帮助新居民融入城市生产生活。深入开展行业为民服务联动活动,组织开展各种便民利民科普惠民工程,健全完善科普资源的共建共享机制,实现社区工作的融合发展。(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市广播电视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设完善社区科普基础设施。推

动基层服务中心融合发展,在新建及现有的基层服务中心拓展科普功能。建设科普中国社区e站、社区科普大学,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持续推进社区科普益民服务站、社区科普活动室、科普网络建设,进一步加强社区科普组织和队伍建设。配合国家实施社区科普益民计划,支持有条件的社区建设社区电子科普显示屏、社区科普体验馆、社区科技馆等,将科普与文艺、体育、文化等有机结合,把科学知识的普及宣传与娱乐活动融为一体,丰富科普活动,营造科普氛围。充分发挥科普基础设施作用,面向基层群众开展体育健身、文化宣传、卫生健康、食品药品、防灾减灾等各类科普活动。(市民政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环保局、市科协、市地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促进形成政府推动、社会支持、居民参与的社区科普新格局。加强社区科普工作,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推动科普示范社区蓬勃发展。激发社会主体参与科普的积极性,面向社区提供多样化的科普产品和服务,动员驻区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社团、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相关单位开发开放科普资源,支持和参与社区科普活动。充分发挥社区组织和科普志愿者组织的作用,

组织和引导社区居民参与科普活动,发挥党员先锋岗、工人先锋岗、青年文明岗、巾帼文明岗以及在社区有影响和号召力人士的带动作用,加强社区科学文化建设,助力和谐社区、美丽社区建设。(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安监局、市妇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科普信息化工程。

以科普信息化为核心,推动实现科普理念和科普内容、表达方式、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行和运营机制等服务模式的全面创新。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供给能力,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实现科普与艺术、人文有机结合,推出更多有知有趣有用的科普精品,让科学知识在网上和生活中流行。提升科技传播能力,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实现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大幅提升大众传媒的科技传播水平。推动科普信息在社区、学校、农村等落地应用,提升科技传播精准服务水平,满足公众泛在化、个性化获取科普信息的需求,定向、精准推送科普信息。(由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1. 实施“互联网+科普”行动。塑造、推广和运用好“科普中国”“数字科普”品牌,推动科普领域牢固树立精品意

识和质量意识,打造科普新格局,构建科普信息化服务体系。以提升科普服务效能为核心、以科普信息汇聚生产与有效利用为目标,实现科普信息汇聚、数据分析挖掘、应用服务、即时获取、精准推送、决策支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安监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科协、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科普内容资源建设。繁荣科普创作,加快科普资源的共建共享。对优秀科普原创作品以及科技成果普及、健康生活等重大选题,以购买服务的方式扶持广播、电视、网络视频等媒体制作一批优秀音像制品和科普动漫作品,支持科普创作人才培养和科普文艺创作。大力开展科幻、动漫、视频、游戏等科普创作,制定对科幻创作的扶持政策,推动科普游戏、科普公益广告开发,加大传播推广力度,加强科普创作的交流与合作。(市委宣传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科协、市广播电视台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科普传播协作。引导各区县主要新闻媒体加大科技宣传力度,扶持科技宣传报道做大做强。支持广播电台、电视台制作更多群众喜闻乐见的适合在广播、电视台和互联网同步传播的科普作品,增加播放时间和传播频次。

鼓励报刊和网站增加科普内容或增设科普专栏。创新科普传播形式,推动图书、报刊、音像电子、电视等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在科普内容、渠道、平台、经营和管理上深度融合,实现包括纸质出版、网络传播、移动终端传播在内的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市委宣传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科协、市广播电视台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科普信息的落地应用。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洞察和感知公众科普需求,创新科普的精准化服务模式,定向、精准地将科普信息送达目标人群。推动科普中国服务云、科普中国e站在社区、学校、农村等落地应用。强化移动端科普推送,支持移动端科普融合创作,鼓励科研机构通过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建设和运行有影响力的科普公众号,强化科普新闻推送,促进科普活动线上线下结合。加大对农村及偏远地区群众及青少年等重点人群的科普信息服务定制化推送力度。(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科协、市地震局、市广播电视台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从构建科普公共服务体系目标出发,增加科普基础设施总量,完善科普基

基础设施布局,提升科普基础设施的服务能力,实现科普公共服务均衡发展。推进优质科普资源开发开放,优化资源配置,拓展公众参与科普的途径和机会。(由市科协、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1. 加大各类科技场馆建设力度。争取“十三五”期间完成市科技馆新馆的建设,有条件的区县争取在“十三五”期间建设以举办展览、科学体验等科普活动为主要功能、规模适度并能体现当地特色的科技馆、科普馆等科普设施。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建设以科普教育为主要内容的专业或产业科普场馆,发挥博物馆和专业行业类科技馆等场馆以及数字科普工程的科普资源集散与服务平台作用。进一步建立完善以实体科技馆为龙头和基础,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虚拟现实科技馆、农村中学科技馆、数字科技馆为拓展和延伸,辐射基层科普设施的现代科技馆体系。(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市科协、市地震局、山东理工大学、淄博职业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基层科普资源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具备科技教

育、培训、展示等多功能的开放性、群众性科普活动场所和科普设施。加快建设农村中学科技馆、乡村学校少年宫等农村青少年科技活动场所。结合全市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大院)、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科普资源共建共享工程、“农家书屋”“职工书屋”、科技大院、文化与科普扶贫等重点项目以及镇(街道)、社区(村居)的公共活动场所,增加科普图书、挂图、声像资料以及有关展示设备的数量和比例,拓展科普活动阵地。实施镇综合文化站和村级文化阵地建设工程,推动文明乡村建设行动,不断增加科普车配备数量。(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广播电视台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省级科普教育基地,大力发展建设市级科普教育基地。建立健全科普教育基地的管理制度,加强工作考核和动态管理,提升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各行业部门、各地优势,挖掘行业科普资源,推动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各类培训基地和文化场所等增加科技教育内容,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富有创意的科普教育基地。鼓励和支持各类科普教育基

地实行定期或不定期对公众免费或优惠开放。(市农业局、市科技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开发开放。推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工程中心(实验室)、科技社团向公众开放实验室、陈列室和其他科技类设施,推动高端科研资源科普化,充分发挥天文台、野外台站、重点实验室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高端科研设施的科普功能。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对公众开放研发机构、生产设施(流程、车间)或展览馆等,推动建设专门科普场所。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科技人才和资源优势,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科协、市地震局、山东理工大学、淄博职业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科普产业助力工程。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培育科普产业市场,争取金融、财政有关政策支持,探索建设科普众创空间,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向科普资源的转化。完善丰富科普产品和服务,提高科普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有效支撑全市科普事业发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协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1. 完善科普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开展科普产品和服务发展相关政策研究,推动制定和实施相关优惠政策,充分发挥市场机制配置科普社会资源的功能。(市科技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科普产品研发与创新。依托科普机构、科研机构、产学研中心等建立科普产品研发中心,开展科普产品和服务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研发推广,增强科普产品和服务的原始创新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加强与高等院校、院士专家工作站、技术产业园区等联合,扶持和发展一批科普产业龙头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推动科普展教、科普图书出版、科普动漫、科普旅游、数字科普等科普产业的发展。开展科普创作和产品研发示范团队建设,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向科普产品转化,探索科技创新和科普产业结合的有效机制。(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科协、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山东理工大学、淄博职业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科普产业市场培育。利用科普活动、科普教育基地、科普场馆、科普机构等有利条件,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科普产品的研发、创造、设计、生产、流通,

发挥集成效应,通过竞赛、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搭建科普创客空间,支持创客参与科普产品的创新、创造、创业。加大政府购买科普产品和服务的力度。(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地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实施科普人才建设工程。

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和选拔一批高水平科普人才,壮大专兼职科普人才队伍,推动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优化科普人才结构。建立完善科普人才激励机制,推动科普人才知识更新和能力培养,增强适应现代科普发展的能力。(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协、市科技局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1. 加强科普人才培养和继续教育。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普组织、企业与相关机构建立完善科普人才继续教育基地,以科普组织管理、科技教育、科技传播、科普活动组织、科普经营管理等从业者为重点加强科普人才培训工作。完善科普人才使用和评价等相关制度,建立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科普人员积极性。(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科协、山东理工大学、淄博职业学院按

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科普专业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科技社团、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作用,搭建科学传播服务平台,发展壮大科学传播专家团队,深入开展科学传播活动。结合科技教育和课外科普活动,重点在中小学校、科普场馆、青少年宫等建立专职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依托基层各类组织和各级学会,动员科技特派员、大学生村官、农村致富带头人、气象信息员、中小学教师、社区科普大学教师和科普志愿者等担任科普宣传员,实现乡村、社区、街道科普宣传员全覆盖。结合各类社区科普设施和活动,发展壮大社区科普队伍。充分发挥企事业科协、企业团委、职工技协、研发中心等作用,结合职工技能培训、继续教育和各类科普活动,培养和造就企业实用科普人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山东理工大学、淄博职业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大力发展科普志愿者队伍。建立各级科普志愿者社团组织,完善科普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推动各级各类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科普志愿者交流、培训、经验推广等工作。搭建科普志愿活

动服务平台,充分发挥科普志愿者在各类科普活动中不可替代的作用,规范记录科普志愿者的服务信息,建立完善科普志愿服务激励机制。鼓励老科技工作者、高校师生、中学生、传媒从业者参与科普志愿服务。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科普志愿者动员机制,发展应急科普志愿者队伍。(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团市委、市科协、市地震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山东理工大学、淄博职业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与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及高新区、淄博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负责领导当地的《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建立健全各级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把公民科学素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各级经济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纳入精神文明和公共文化体系建设总体框架,使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成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工作内容。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总体部署,将相应任务目标列入工作规划和计划,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要认真发挥组织协调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的机制。

(二)加强政策激励。加强对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政策研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强化监督考核机制。积极研究制定并落实有关鼓励科普事业和科普产业发展、繁荣科普作品创作、提升科普信息化能力、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壮大科普人才队伍等内容的政策措施。根据要求,积极推报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宣传先进,推介典型经验,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充分调动科技、教育、文化、传媒以及大学生、离退休科技工作者、科普志愿者等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参与科学素质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大力扶持科普产业的发展,推动各级各类科普教育设施免费开放。

(三)加大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按照本实施方案提出的目标,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强化政府财政投入的导向作用,确保市、区县科普经费每年人均1元钱,保障对科普和科学素质开展工作所需费用。各有关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要根据承担的《科学素质纲要》实施任务,按照国家预算管理的规定和现行资金渠道,统筹考虑和落实所需经费。积极引导企业参与科普投入,开展职工科学教育培训,并大力支持社会化科普工作。探索设立科普基金,广泛吸纳境内

外机构、个人的资金支持公民科学素质建设,通过众筹众创、项目共建、捐款捐赠、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四)加强监测评估。各级政府要负责当地《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的督导检查,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各级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注意研究新情况,加强协调和服务,坚持分类指导,形成上下联动,层层抓落实的科学工作机制。加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研究和经验交流,健全完善监测评估体系,总结

工作规律,创新工作机制,加强理论指导。

(五)科学统筹推进。2016年,将本方案有关内容纳入市“十三五”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启动方案实施,加大宣传动员力度,进一步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发挥各牵头部门具体协调作用,指导各级制定本地具体工作方案并启动实施。2017—2019年,突出重点,分步推进,针对薄弱环节,制定政策措施,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进各项重点任务的实施。2020年,组织开展调研督查,对“十三五”期间实施工作进行总结和全面评估。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6〕1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26日

淄博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是实现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阶段性目标的攻坚之年。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鲁办发〔2015〕53 号文件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淄办发〔2016〕8 号),推动全市医改工作深入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25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 2016 年医改重点工作任务。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各项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坚持医疗、医保、医

药三医联动,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推进政策落实,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促进建立覆盖城乡所有社区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努力推进健康淄博建设。

二、全面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一)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继续深化桓台县、临淄区、高青县、沂源县 4 个区县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扎实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今年 6 月底前,全面启动 10 所市属公立医院和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 9 所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积极协调部队、行业、国有企业所办医院参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市卫生计生委、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负责。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建立公立院长效运行机制。所有参与改革的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政策(中药饮片除外),实行药品零

差率销售。健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增加政府补助、改革支付方式以及医院加强核算、节约运行成本等多方共担的补偿机制。市、区县级财政要按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际,落实政府补偿政策。(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物价局负责)

(三)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实行分类管理,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步骤理顺医疗服务价格:通过集中采购、医保控费、规范诊疗行为等降低药品、器械、耗材等费用,严格控制不合理检查检验费用,为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腾出空间;分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不能仅针对取消药品加成部分调整价格,调整的部分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加强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医疗控费、分级诊疗等政策的统筹衔接,确保医疗机构发展可持续、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总体上不增加。(市物价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四)完善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

研究制定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进一步理顺政府与公立医院权责关系,建立以理事会为决策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组织架构,落实公立医院独立法人地位和自主运营权,完善监督机制。深化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改革试点工作。推动实现院长职业化、专业化,建立院长培训认证、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和相应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财务预算管理,对公立医院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推动三级公立医院落实总会计师制度。(市卫生计生委、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五)创新公立医院编制管理方式。落实《关于公立医院人员控制总量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编办〔2016〕28号)要求,开展公立医院人员控制总量和新增人员备案工作,由医院根据业务水平、类型特点、床位数、门诊量等确定人员控制总量,向同级机构编制部门报备。(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负责)

(六)深化公立医院人事制度改革。研究制定公立医院人员控制总量内人员在岗位设置、职称评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管理制度,落实公立医院

用人自主权。公立医院在人员控制总量内制定并执行用人计划,根据规定,自主拟定岗位设置方案,按规定公开招聘,可通过考察方式直接招聘医院紧缺的专业人才、高层次人才。研究做好公立医院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相关工作,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并建立职业年金制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编办、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负责)

(七)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研究制定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适当放宽绩效工资总量控制,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激励机制,合理确定医务人员收入水平,着力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规范收入分配秩序。鼓励有条件的区县试行公立医院院长年薪制。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医院的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八)加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评估和绩效考核。按照国家、省确定的城市和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指标体

系和要求,组织开展公立医院改革效果的考核评估。待省属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办法出台后,制定市属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方案,组织对市属公立医院开展考核和公众满意度评价,确定考核成绩和等次。公立医院要完善考核制度,加强内部考核与奖惩。(市卫生计生委、市编办分别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物价局等部门配合)

(九)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研究制定我市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实施意见,严格落实省确定的控费指标要求。合理确定并量化我市医疗费用增长幅度,定期公布主要监测指标,初步建立公立医院医疗费用监控体系,实现公立医院门诊、住院患者人均费用和总收入增幅下降,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和大型设备检查收入)占业务收入比重提高,自付医疗费用占总医疗费用比例下降。市及各区县要根据省统一部署要求,列出具体清单,对辅助性、营养性等高价药品不合理使用情况实施重点监控,初步遏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势头。(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负责)

(十)大力改善医疗服务。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进一步落实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重点做好预约诊疗、日间手术、信息推送、结算服务、药事服务、急诊急救、优质护理等工作;三级医院全面实施预约诊疗,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改善就医感受,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实施健康扶贫工程,保障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建立健全医疗纠纷预防调解机制,依法保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努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三、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一)深化分级诊疗工作试点。总结博山区省级分级诊疗试点区试点经验,扩大分级诊疗开展的区域和病种数,实现区县全覆盖,区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左右。(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完善分级诊疗政策。进一步完善我市分级诊疗政策,开展分级诊疗、双向转诊,推动急慢分治。贯彻执行省制定的常见肿瘤、冠心病和脑血管疾病分级诊疗以及独立设置的病理、检验、影像、血液透析机构相关技术标准。明确

常见病种出入院标准和双向转诊规范,落实二、三级综合医院功能定位,明确医疗服务能力标准。力争全部三级医院、80%以上的二级医院开展临床路径管理工作。(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三)畅通双向转诊渠道。以畅通向下转诊为重点,建立绿色通道,形成相对稳定、紧密衔接的双向转诊渠道。围绕区县外转出率较高的病种,加强适宜技术推广工作,提升区县级医院疾病诊疗能力。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根据自身情况和地理位置至少与2家以上的二级以上医院签订双向转诊协议。加强医疗、医保工作衔接,建立有效、畅通的转诊程序,制定合理的管理制度。(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四)规范医疗联合体建设。总结临淄区、高青县改革创新经验,探索建立包括医疗联合体、对口支援在内的多种分工协作模式,完善推进和规范城市及区县域内医疗联合体建设的政策措施。鼓励医院之间自由组合,建设松散式、紧密式、集团式等各种形式的医疗联合体。探索建立基于医疗联合体等分工协作机

制的打包支付方式,促进医疗联合体内部双向转诊。(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五)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放宽条件、简化程序,优化医师多点执业政策环境,搞活用人机制。鼓励城市二级以上医院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鼓励医师到基层、边远镇村、医疗资源稀缺地区和其他有需求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推进形成分级诊疗格局。医师与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聘用(劳动)合同,明确人事(劳动)关系和权利义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应当支持医师多点执业并完善内部管理。试点放开公立医院在职或退休主治以上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或开设工作室。(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六)发挥医保杠杆作用。加大医保政策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持力度,提高基层就诊医保报销比例。完善不同病种、不同级别医疗机构差异化服务收费和医保报销政策。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患者按人头打包付费,对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患者合理选择就

医机构形成有效的激励引导。适当拉开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起付线和报销比例差距,对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参保人员可以连续计算起付线,对未经转诊的适当降低医保基金报销比例。(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四、巩固完善全民医保体系

(一)健全医保筹资和保障水平调整机制。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城乡居民医保人均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420元,人均个人缴费相应增加。新增筹资主要用于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并加大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支持力度。职工和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75%左右,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不断完善医保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政策,实现省内异地就医住院联网结算。进一步完善市级异地就医结算信息系统建设,做好与国家级、省级异地就医结算平台对接工作,推进跨市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到2017年,基本实现符合转诊规定的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进一步做好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健康

保险和慈善救助有效衔接,建立健全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定点医疗机构的信息共享机制,城乡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看病就医,实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同步结算、即时救助的“一站式”服务。完善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措施。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总工会、市金融办负责)

(二)进一步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不断健全完善我市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政策措施,及时制定贯彻省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政策措施和药品医保支付标准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全面落实预算管理、总额控制和超支分担制度,根据全市实际,完善总额控制指标确定、分配和动态调整机制。科学选择付费方式,推进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等多种付费方式相结合的复合支付方式改革,扩大按病种付费病种数和住院患者按病种付费的覆盖面。健全完善医保经办机构 and 定点医疗机构之

间的谈判协商机制与风险分担机制,发挥医保基金对医疗服务的约束引导作用,增强医院自主控费的积极性。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服务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负责)

(三)大力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指导保险业加强产品创新,丰富健康保险产品,提升服务水平。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各类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大力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有机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加强监管,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市场秩序,确保有序竞争。加快发展医疗责任险、医疗意外保险和医护人员执业综合保险等医疗执业保险,分担医疗执业风险,促进医疗纠纷化解,并逐步覆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积极探索使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结余资金购买商业健康保险。(市金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五、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一)落实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政策。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制度,可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在

核定的收支结余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财务管理办法,加强绩效考核,采取有效措施,既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的积极性,又防止出现新的逐利行为。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市卫生计生委、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二)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继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水平,对未达标的,区县应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投入力度。增强中心乡镇卫生院急诊抢救、二级以下常规手术等医疗服务能力,逐步使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满足群众看病就医基本需求。各区县、乡镇医疗卫生机构每年安排不少于30%的医生分别轮流到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坐诊。启动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国医堂)建设。加快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全市所有符合规划要求的村卫生室全部达到规定标准。(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

六、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

(一)组织开展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按照省统一部署,组织各公立医院开展新一轮药品和第二批高值医用耗材省级集中采购。积极探索组建公立医院采购联合体,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自行议价采购。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医保经办机构结合医保基金总额预付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大向医院拨付周转金力度。(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物价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二)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强化药品价格行为监管,健全药品价格监测体系,依法查处价格欺诈和垄断行为,切实维护药品市场价格秩序。采取多种形式推进医药分开,禁止医院限制处方外流,患者可自主选择在医院门诊药房或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市物价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三)构建药品流通新秩序。严格药品经营企业准入,规范药品流通秩序。

严厉打击药品购销中的违法违规行为,预防和遏制药品、医疗器械与耗材采购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试行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鼓励连锁药店发展,组织医疗机构处方信息、医保结算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共享试点,推动医药分开。提高基层特别是农村和边远地区药品配送能力,积极推进区县镇(街道)村(居)一体化配送。(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分别负责)

七、统筹推进各项配套改革

(一)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制度。2016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45元。优化现有服务项目,扩大服务覆盖面。健全分工协作机制,落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业务管理与指导。加强项目进展监测评价工作,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和支付方式,按照服务数量和质量拨付资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督查评估。加强健康促进工作,进一步强化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继续实施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抓好电子健康档案的规范使用和动态管理。加强重

大疾病防控。全面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工作,推进基层计生服务机构与妇幼机构整合。(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编办负责)

(二)推进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加快市人口健康云平台建设步伐和卫生计生信息专网建设,逐步推进居民基本健康信息和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等应用系统业务对接。研究制定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规范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领域、市场行为,推动预约诊疗、线上支付、在线随访以及检查检验结果在线查询等服务,积极发展远程医疗、疾病管理、药事服务等业务,促进医疗卫生信息服务产业发展。(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三)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卫生人才培养,组织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研究制定适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的全科医生培养等政策措施,探索区县管镇(街道)用、区县镇(街道)村(居)一体化等基层人才管理模式。探索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改革。开展乡村

医生队伍建设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政策落实。支持有条件的医学院校加强儿科、精神医学、助产等紧缺专业人才培养。采取推进医学院校儿科医学人才培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适当向儿科专业倾斜、开展县级儿科医师转岗培训、增加全科医生儿科专业技能培训等措施,加强儿科医务人员队伍建设。加大老年医学、康复、健康管理等方面的专门人才培养力度。创新高层次医学人才培养机制。加强院长职业化培训。(市卫生计生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四)深化中医药综合改革。继续完善中医优势病种收费方式改革的相关配套政策,做好试点和推广工作。探索中医分级诊疗模式,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人群覆盖率。推进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继续推进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工程。(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物价局负责)

(五)编制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

发〔2015〕14号),及时编制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按照国家、省确定的各级医疗卫生资源配置、规划要求,科学合理布局医疗卫生资源,合理确定全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布局、功能、规模和标准,构建分工明确、体系完整、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指导区县分别制定并实施区域卫生规划。(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六)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业。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4〕22号文件加快健康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5〕4号),组织实施《淄博市健康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淄政办字〔2016〕98号)。抓好社会办医政策落实。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优化发展环境。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用水、电、气、热价格与公立医疗机构同价等相关政策。允许公立医院在保障国有资产和医疗质量安全的前提下,以特许经营方式开展与社会资本的合作。鼓励公立医院以多种形式引入社会资本,采取联合、参股、兼并、收购、托管等形式进行改制重组。加快制定贯彻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指导意

见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促进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相结合。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以及老年康复、老年护理等专业医疗机构。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办负责)

(七)建立健全综合监管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开展经常性督导检查。加强医疗质量监管,强化医疗服务收费和价格监督检查。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费用等信息公开机制,加大医疗卫生行业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种形式的非法行医,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快推动医药卫生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市卫生计生委、市物价局、市法制办负责)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从全面深化改革的大局出发,切实加强对医改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对医改工作负总责,对医改工作中涉及全局、推动难度大的工作,亲自研究部署,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分管领

导要具体抓,对医改工作倾注更多精力,带头调查研究,盯上靠上做工作。要充分发挥各级医改领导小组作用,不断完善部门协作机制,共同推进各项工作。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推动“三医联动”的原则,构建分工明确、上下畅通、运转高效、执行有力的组织实施机制,使国家和省市各级政府各项医改任务和政策及时有效地落实,确保医改工作顺利推进。尽快理顺医改工作管理体制,为深化医改工作提供必要的人、财、物保障,配齐配强医改工作力量,组建一支业务精通、能打硬仗的医改干部队伍。要完善各部门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各项医改工作。

(三)加强督导考核。围绕医改任务和重点工作,建立医改工作定期督查制度。市医改办要进一步加强医改工作统筹协调,及时通报各区县医改进展情况,做到月调度、季报告,对改革滞后的地方通过督导促进整改;对执行不力、整改不到位的通报批评。各区县要将医改工作考核内容纳入综合考核体系,健全考核机制,加大问责力度,把责任落实到部门、落实到人员,增强改革动力。

(四)强化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反映“十二五”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医改给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带来的新变化和新活力,传递医改的正能量。加大医改政策解读和正面宣

传力度,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大力宣传医改取得的成效和典型经验,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市推动规模以上企业 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并到齐鲁股权交易中心 挂牌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0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全市推动规模以上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并到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15日

全市推动规模以上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并到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实施方案

为推动全市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发展,实现企业投资主体多元化,改善融资结构,明晰产权关系,提升管理水平,提高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市政府决定从现在起到年底,集中开展推动全市规模以上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并到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工作。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市场导向、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广泛调动各级政府和企业的积极性;坚持科学规划、规范操作,按照相关要求推动全市规模以上企业改制成规范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到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培育壮大一批骨干龙头企业,优化全市企业组织结构;坚持点面结合、分类指导、一企一策,在面上推进的同时,根据企业所处发展阶段,实施差别化分类指导。

二、目标任务

通过规模以上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和到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基

本达到以下目标:产权清晰,股权结构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财务规范,家底清楚;历史遗留问题得到规范,市场主体资格合法;实现“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5个方面的独立。

按照市政府要求,自现在起到年底,力争全市实现不少于300家改制企业到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各区县规模以上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挂牌任务表附后)。

三、工作步骤

(一)调查摸底。各区县要认真组织对辖区内企业进行全面摸底调查,按照任务要求确定拟改制挂牌企业名单,于8月17日前分别报市金融办和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备案。

(二)聘用中介机构。企业已经聘用中介机构的,可继续聘用原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企业没有聘用中介机构的,原则上从已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注册并公布的中介机构名单中筛选。企业已在齐鲁股交中心精选板挂牌,且中介机构

聘用符合省直投资基金要求的,可申请省直投资基金 300 万元以上股权或债权投资。

(三) 改制实施。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指导企业进行股份公司改制,重点帮助企业对资产权属、财务规范、内控制度、治理结构等环节进行理顺和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保荐机构指导拟改制挂牌企业制作改制股份公司所需材料,履行改制相关程序,完成股份公司注册登记。同时,有关机构撰写股权挂牌转让说明书。

(四) 验收挂牌。企业改制工作完成后由所在区县金融办负责验收,验收合格的向企业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企业验收合格证明、营业执照、股权挂牌转让说明书、区县金融办出具的申请挂牌请示及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一并报市金融办。市金融办经审核认为符合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条件的,向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挂牌推荐函》。企业持《挂牌推荐函》和有关材料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对照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精选板、成长板的挂牌条件进行分类挂牌。

(五) 政策落实。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财务支出成本的意见》(鲁政发〔2016〕10 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

〔2016〕10 号文件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财务支出成本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6〕9 号)精神,以企业成功挂牌为落实政策标准,按照挂牌一批,拨付一批的原则,由市、区县财政部门将扶持资金拨付至企业,其中 20 万元改制中介费用补助和 20 万元挂牌补助由市、区县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10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由市财政先行垫支拨付。

企业到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后,转板至新三板的,及 2016 年以来直接挂牌新三板的企业,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转型升级建设工业强市的若干政策意见》(淄发〔2015〕8 号)和淄政发〔2016〕9 号文件精神,市财政局按每家企业 80 万元的补助资金拨付至企业所在区县财政,区县财政拨付至挂牌企业。

(六) 对接基金。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资本市场发展和重点产业转型升级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16〕20 号)精神,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在企业实施挂牌的过程中,负责协调省级直投资基金对接挂牌企业,推动向挂牌企业投资的股权投资资金尽快落地。

四、组织保障

市推动规模以上企业改制挂牌综合协调工作办公室统筹负责全市规模以上企业改制挂牌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

到的困难和问题,为企业改制挂牌提供综合服务。各区县政府要切实履行本地企业改制挂牌工作的主体责任,尽快建立相应组织领导机制,认真制定推进企业改制挂牌工作的具体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企业在改制挂牌过程中,因历史遗留的债务和担保问题构成重大法律障碍的,各级政府要积极协调相关各方,妥善解决债务处置、债务重组、转移担保等问题。国土、房管、规划、建设、工商、金融等有关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切实

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确保为规模企业改制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规模以上企业改制挂牌工作纳入市对区县和部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市推动规模以上企业改制挂牌综合协调工作办公室要加强调度,每月通报改制挂牌工作进度。

附件:各区县规模以上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挂牌任务表

附件

各区县规模以上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挂牌任务表

区 县	企业数量	区 县	企业数量
张店区	40	高青县	20
淄川区	40	沂源县	20
博山区	30	高新区	40
周村区	20	淄博经济开发区	6
临淄区	40	文昌湖旅游度假区	4
桓台县	40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0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16日

淄博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41号)精神,建立我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坚

持统筹规划与属地管理相结合、政府监管与市场运作相结合、财政补助与保险联动相结合、集中处理与自行处理相结合的原则,到2016年年底,全市基本建成以生猪、家禽为重点,兼顾其他畜禽,涵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各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达到行

政区域全覆盖,收集体系全覆盖和大型规模养殖场全覆盖,实现病死畜禽及时处理、清洁环保、合理利用的目标。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建设。根据省政府要求,到2016年年底,临淄区(已建成)、高青县分别建设1处日处理能力不低于10吨的县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未列入省政府建设项目的区县,可根据辖区实际,合理规划建设1处适当规模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也可与毗邻区县已经建成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签订委托协议,对病死畜禽进行集中处理,实现区域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全覆盖。

(二)加快病死畜禽收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以镇(街道)、村暂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集中收集处理的收集体系。镇(街道)要做好辖区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暂存点的规划布局、建设和管理工作。各暂存点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需建立病死畜禽收集、登记、处理和去向等台账。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要定期向所在地或受委托的区县政府报告病死畜禽的收集处理情况。

(三)加快配置无害化处理设施。动物隔离场、畜禽定点屠宰场和存栏生猪200头以上、牛50头以上、羊200只以

上、家禽3000只以上、兔300只以上的规模饲养场,须依法配套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不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养殖场(户)必须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签订处理协议。新建规模养殖场、屠宰加工厂等必须同步规划和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财政补助政策。财政部门对建成并投入运行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及配套收集体系,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给予一定数额的补助;发展改革部门要充分利用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支持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基础设施;农机部门要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允许范围内保障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所需补贴资金。

在养殖环节,将补助范围由规模化养猪场扩大到生猪散养户,补助标准为每处理1头病死猪给予80元补助(国家、省、市、区县按比例配套);鼓励有条件的区县扩大到其他畜禽品种,每处理30只蛋鸡(鸭或鹅)、60只肉鸡、3只羊、10只狐狸、30只水貂分别折算成1头猪进行补助。每处理1头奶牛、1头肉牛分别折算成10头猪、5头猪进行补助。各区县政府要出台补助政策具体实施办

法。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全面落实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政策。

(二)落实畜禽保险政策。全面落实奶牛、生猪保险,探索开展其他畜禽保险,不断扩大参保畜禽品种覆盖面,提高参保率,做到应保尽保。保险机构与无害化处理单位合作,要将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赔偿。加快形成畜禽保险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三)落实其他配套政策。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用地,优先予以保障;环保部门要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加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的环评文件审批工作;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项目的所得,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从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享受税收、用电等优惠政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畜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用电,执行农业用电价格;金融机构要拓宽金融支持领域,加大对无害化处理企业的贷款扶持力度。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

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重要性,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各区县政府要制定本辖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确保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各级畜牧兽医、发展改革、财政、科技、公安、国土资源、环保、食品药品监管、物价、农机、税务、金融等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共同做好我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二)严格落实责任。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责任主体,负有及时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向当地畜牧兽医部门报告畜禽死亡及处理情况的义务。已投保的要及时向保险公司报告,未投保的要及时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妥善存放病死畜禽,做到及时申报登记,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加大执法力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抛弃、销售、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法严厉打击随意抛弃病死畜禽、加工制售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畜牧兽医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和屠宰环节的监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管,重点检查以畜禽肉为原

料的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采购、使用来源不明或不合格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行为。强化部门沟通协调,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建立各执法主体间的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对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依法立案侦查。各级要设立举报电话,鼓励、保护群众和媒体对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区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相关人员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从源头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要向广大群众普及科学养殖和防疫知识,增强消费者的识别能力,宣传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重要性和病死畜禽产品的危害性。引导全社会支持、关心、参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为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